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國際檢察官協會 (IAP) 第 20 屆全球年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姓名職稱：

蔡秋明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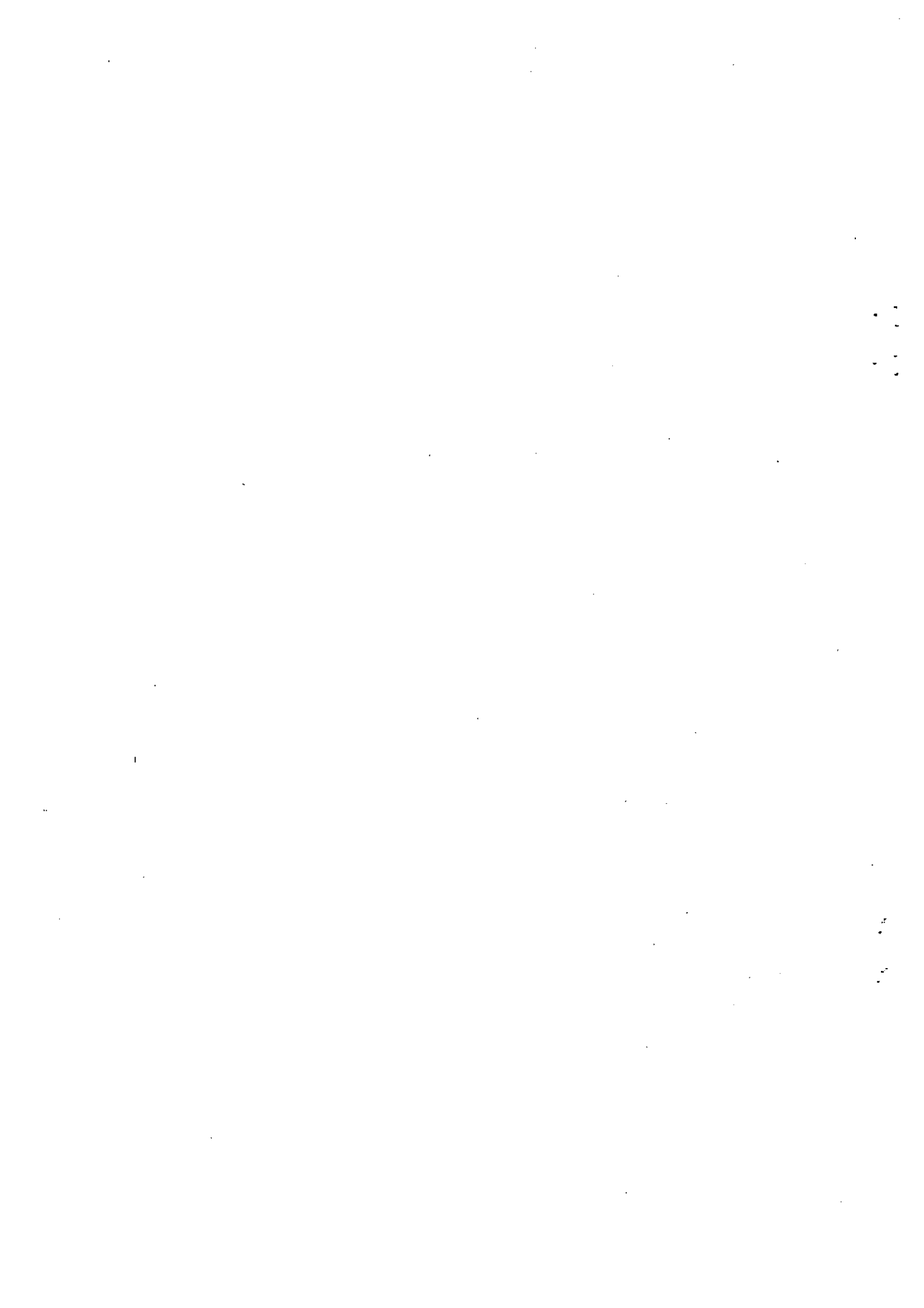
劉文婷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郭瑜芳檢察官（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派赴國家：瑞士

出國期間：104 年 9 月 12 日至 104 年 9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2 月 7 日



壹、前言.....	2
一、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0 屆全球年會在瑞士蘇黎世舉行.....	2
二、IAP 之目標.....	2
三、本屆大會主題為白領犯罪、貪污與洗錢（White-Collar Crime, Corrup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2
貳、會議議程.....	3
參、104 年 9 月 14 日會議.....	8
一、開幕儀式.....	8
二、大會 1~國際合作（白領犯罪、洗錢與貪污）.....	9
三、專題討論~追回犯罪所得—我們如何做得更好？（Recovering Proceeds of Crime – how can we do it better?）.....	12
四、專題討論~國際合作之挑戰（Challenges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13
肆、104 年 9 月 15 日會議.....	18
一、大會 2~如何斷絕非法活動之募資.....	18
二、第一階段特殊興趣議題探討會議(SIGM)~合成藥物議題（Synthetic Drug）.....	20
三、專題討論~銀行體系與檢察官（The bank system and the prosecutors）.....	22
四、專題討論~國際合作及其限制（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ts limitations）.....	23
伍、104 年 9 月 16 日會議.....	26
一、大會 3~私部門，法規遵循與檢察官合作之範例.....	26
二、啟動儀式：新 IAP 專家網站及活動.....	28
三、第二階段特殊興趣議題探討會議(SIGM)~亞太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29
陸、104 年 9 月 17 日.....	33
一、大會 4~稅務犯罪、貪污及洗錢.....	33
二、第三階段特殊興趣議題探討會議(SIGM)~GPEN（Global Prosecutors E-Crime network）.....	35
柒、閉幕式代結論.....	37
捌、心得與建議.....	37
一、增加參與國際組織之預算.....	37
二、加強使用 IAP 網站資源.....	38
三、參與 IAP 為國際刑法以及實務領域之年輕檢察官開設之專業化課程.....	38
四、積極加入國際組織.....	38
五、派駐檢察官擔任司法聯絡官（Liaison Magistrates）.....	39
附錄~臺灣修復式司法.....	39

壹、前言

一、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0 屆全球年會在瑞士蘇黎世舉行

國際檢察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osecutors, IAP）第 20 屆年會於 104 年 9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瑞士蘇黎世舉行，本次年會以個人會員名義或組織會員名義參與之與會者多達 417 位。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於 98 年加入國際檢察官協會正式成為團體會員，本屆年會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蔡秋明主任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官劉文婷及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郭瑜芳以組織會員名義參加，並與來自世界各國之檢察官交流及分享經驗。

IAP 是一個非政府、非政治性組織，係第一個也是唯一之全球性檢察官組織，於 1995 年 6 月在維也納聯合國辦公室成立，正式於 1996 年 9 月在布達佩斯舉行第一屆年會，當時成立 IAP 之動機是緣起於重大跨境犯罪之猖獗，特別是運輸毒品、洗錢及詐欺等犯罪，而發展出各國檢察官之跨國合作及提供迅速且有效之司法互助、資產追查及其他國際合作措施。

二、IAP 之目標

- 1、提升對犯罪有效、公正及公平之追訴。
- 2、尊重並追求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主張之全球人權宣言之人權保障。
- 3、提升刑事司法之高標準及原則，包含維護程序正義及避免錯誤定罪，以維持法治。
- 4、協助全球檢察官對抗組織犯罪或其他嚴重犯罪，為了提升蒐集並提供證據之國際合作、追查、凍結、沒收犯罪所得及追訴逃逸之罪犯，並提升國際合作之有效性。
- 5、提倡公家行政機關防制貪污之措施。
- 6、提倡檢察官之專業影響力及強化達成公平正義角色之認同感。
- 7、提倡個別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之良好關係、加速資訊、專業及經驗之交換、鼓勵資訊科技之使用。
- 8、提倡比較刑法及程序之檢視，並且協助檢察官參與司法改革計畫。
- 9、和國際司法組織相互合作以促進達成前開目標。

三、本屆大會主題為白領犯罪、貪污與洗錢（White-Collar Crime, Corruption and Money Laundering）

本屆大會主題為白領犯罪、貪污與洗錢，並針對此類犯罪之預防及壓制兩部分邀請講者分享經驗：

（一）預防（Prevention）

- 1、預防貪污：民主、人權保障、司法獨立，為乾淨之金融及商業中心之條件。
- 2、預防洗錢之策略：建立乾淨之金融及商業中心瑞士採行之手段。
- 3、瑞士之反洗錢立法：金融中心之責任。
- 4、國際合作及預防領域此類犯罪之協助。

（二）壓制（Repression）

- 1、對抗白領犯罪、貪污及洗錢之執法機關策略。

- 2、國際合作及協助。
- 3、金融分析及調查。
- 4、資產返還：非法資產之確認、沒收及返還，特別關於政治顯要人物。

貳、會議議程

IAP	
第 20 屆 IAP 年會 2015 年 9 月 13 至 17 日 蘇黎世，瑞士	
2015 年 9 月 13 日	
10:00-18:00	IAP 與會者報到
18:30	開幕典禮及主席接待
2015 年 9 月 14 日	
09:00-10:30	開幕典禮、歡迎演講以及主題演講者 Simonetta Sommaruga 瑞士總統 Michael Lauber 瑞士檢察總長 Gerhard Jarosch IAP 主席 第一次 IAP 頒獎儀式 Gerhard Jarosch IAP 主席 Derk Kuipers IAP 秘書長
10:30-11:00	茶歇
11:00-12:30	大會 1：國際合作(白領犯罪、洗錢與貪污) 主持人：Michael Lauber 瑞士檢察總長 講者： Loretta Lynch 美國檢察總長 Alison Saunders 英格蘭及威爾斯公訴部門主管 Yuri Chayka 俄國檢察總長 Robert Gelli 法國司法部刑事及赦免部門主管 “在法國對抗貪污的新政治”
12:30-13:00	討論 1：主講者同大會 1 討論主持人：Michael Lauber 瑞士檢察總長
13:00-14:30	午餐時間
14:30-16:00	專題討論 1 (a) 返還犯罪所得-我們如何做得更好？ 主持人：Robert Wallner 列支敦斯登檢察總長 講者： Pascale Baeriswyl 瑞士大使、瑞士外交部國際法處副處長“返還犯罪所得-以瑞士為例” Daniel Claman 美國司法部資產沒收及洗錢防制部門副科長 Satyajit Moollell 模里西斯公訴部門主管 Eileen Kirkwood 英國蘇格蘭公訴部門重大及組織犯罪科犯罪所得小組組長

	<p>報告人：Romaric Azalou 貝寧共和國 (Benin) 科托努上訴法院法官</p> <hr/> <p>(b) 國際合作之挑戰 主持人：Vitaliy Kasko 烏克蘭副檢察總長 講者： Michele Coninx 歐盟司法組織 (Eurojust) 主席 Riad Belkadhi 突尼西亞刑事部門主管 Makoto Katayama 日本檢察總署檢察官 “日本對於經濟犯罪之國際司法互助及面臨之困難” Pedro Perez Enciso 西班牙檢察總長辦公室國際合作部門資深檢察官 報告人：Maxine Jackson 牙買加檢察署副署長</p> <hr/> <p>(c) 國際貪污案件中之獨立專家角色 主持人：Christopher Toth 美國州檢察長協會 (NAAG) 副執行長及國家州檢察長訓練及研究中心 (NAGTRI) 主任 講者： Mark Pieth 瑞士 Basel 大學刑法教授 Greetje Bos 荷蘭國家檢察官辦公室檢察官 “被組織犯罪集團用來為洗重要資金之非法銀行系統” Kishen Mehta 人權觀察組織亞洲諮詢委員會全球司法資深研究員 “開發中國家是如何給予洗錢及貪污之方便性，並且我們該如何應付?” Alf Johansson 瑞士檢察署國家反貪部門首席檢察官 “檢察體系使用獨立專家的優點以及缺點” 報告人：Gvin Shiu 香港律政司控訴部門資深助理</p> <hr/> <p>(d) 網路犯罪：比特幣 (Bit-Coin) 和其他挑戰 主席：Daniel Thelesklaf 列支敦士登財務情報局長 講者： John Lyons 國際網路安全聯盟執行長 “對現今網路經濟犯罪財政影響做出有效的回應” Jeong-Soo Lee 韓國首爾中央檢察官辦公室高科技及經濟犯罪部門首長 Eduard Guroff 德國法律顧問部門資深檢察官 “網路犯罪：挑戰及比特幣” 報告人：Angela Brooks 土克凱可群島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副檢察總長</p>
16:30-17:30	<p>啟動儀式：IAP 反恐檢察網路(IAP Counter Terrorism Prosecutors Network, CTPN) 主持人： David Scharia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反恐委員會執行長 Allan Ngari 南非安全研究中心 Rasmus H. Wandall 國際檢察官協會</p>
18:30-22:00	晚間餐會

	團體照
2015 年 9 月 15 日	
09:00-10:30	大會 2：如何斷絕非法活動之募資 主持人：Agnes Diofasi 匈牙利檢察官協會副主席 講者： Olivier Christen 法國司法部刑法及赦免部門組織犯罪科副主任 Tan Siong Thye 新加坡副檢察總長 Bader Abdulla AIMusa'ad 科威特資深法律顧問
10:30-11:00	討論 2：主講者同大會 2 討論主持人：Jean-Francois Thony 法國科爾瑪上訴法院檢察長辦公室檢察長
11:00-11:30	茶歇
11:30-13:00	第一階段特殊興趣議題探討會議(SIGM) 本團參加以下議題： 合成藥物議題 (Synthetic Drug) 講者：Han Moraal 歐盟司法組織荷蘭代表 Cornelia Geldermans 荷蘭國家檢察官
13:00-14:30	午餐時間
14:30-16:00	專題討論 2 (a) 銀行體系與檢察官 主持人：Elivera du Plooy 南非約翰尼斯堡資深國家顧問 講者： Yves Aeschlimann 瑞士愛德蒙得洛希爾銀行主任 David Zogg 瑞士蘇黎世州檢察官 David Green 英國重大詐欺犯罪偵查署 (SFO) 署長 “SFO 在調查操縱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時所遇到的阻礙及困難” 報告人：Anneli Tirud Wallin 瑞典國家檢察部門檢察官 (b) 恐怖份子之資金 主持人：Andre Vandoren 比利時 OCAM-OCAD 負責人及副檢察總長 講者： Julie Noto 瑞士競爭中心副檢察長 Kim Prost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防制蓋達委員會監察員 Jacez Lazarowicz 波蘭華沙檢察總長辦公室組織犯罪貪污部門檢察官 報告人：Rovena GASHI 阿爾巴尼亞檢察總長辦公室主任檢察官 (c) 國際合作及其限制 主持人：Maria Schnebli 瑞士對歐盟司法組織之聯

	<p>絡檢察官 講者： Andrew Feinstein 英國反貪腐組織執行長 David Scharia 資深法律顧問及聯合國安理會反恐委員會執行長 Stephen Vorreiter 澳洲政府顧問前資深行政律師 Alexander Zvyagintzev 俄國副檢察總長 報告人：Cassandra Soko 尚比亞國家檢察官 (d) 起訴詐欺及避稅 主持人：Rashid Ahmine 模里西斯資深主任檢察官 講者： Alexandra Maruna 奧地利維也納上訴法院檢察官辦公室“在歐盟詐欺案件中歐洲檢察官之角色” Justin Thornton 美國賈斯汀·桑頓律師事務所“美國海外避稅之全球執法” Sue Patten 英格蘭和威爾斯皇家檢察總署貪污部門主任 報告人：Peter Mullan 愛爾蘭主任檢察官辦公室首席檢察官</p>
15:30-17:00	茶歇和社交
19:00-21:30	雞尾酒會社交夜
2015年9月16日	
09:00-10:30	<p>大會3：私部門~法規遵循與檢察官合作之範例 主持人：Raija Toiviainen 芬蘭檢察總長辦公室國際部門主任檢察官 講者： Paul Bulcke 雀巢公司執行長 Klaus Moosmayer 西門子法規遵循主管 Zakir Qaralov 亞賽拜然共和國檢察總長“亞賽拜然對抗貪污之經驗” Michael Lauber 瑞士檢察總長</p>
10:30-11:00	<p>討論3：主講者同大會3 討論主持人：Paula Llewellyn 亞買加檢察部門主任</p>
11:00-11:30	茶歇
11:30-12:00	<p>啟動儀式：新 IAP 專家網站及活動 PSV 起訴與衝突有關之性暴力網絡 (Prosecuting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Network) 主持人：Serge Brammertz 以及 Michelle Jarvis NACP 檢察官反貪腐網絡 (Network for Anti-Corruption Prosecutors) 主持人：Kamran Aliyev 亞賽拜然反貪腐組織執行長</p>

	IAP/ISISC 為國際刑法以及實務領域之年輕檢察官開設之專業化課程 (Specialization Course for Young Prosecutor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Practice) 主持人：Jean-Francois Thony 法國科瑪爾上訴法院檢察長辦公室檢察長
12:00-13:30	IAP 大會第二次頒獎典禮
13:30-15:00	午餐
15:00-16:30	第二階段特殊興趣議題探討會議(SIGM) 本團參加亞太論壇 亞太論壇主持人：Cheol Kyu Hwang 韓國首爾西區檢察官辦公室檢察長
17:30-19:30	Elizabeth Howe 卸任 IAP 主席顧問之惜別典禮
2015 年 9 月 17 日	
09:00-10:30	大會 4：稅務犯罪、貪污及洗錢 主持人：Olyvia Martha Imalwa 那米比亞檢察總長 講者： Pablo Wifredo SANCHEZ VELARD 祕魯檢察總長 Mohammed Ibn Fahad AL Abdullah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調查與檢察部長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致力於打擊洗錢” Amady Ba 荷蘭海牙國際刑事法庭檢察官辦公室國際合作部門主管 Claire Loftus 愛爾蘭檢察總長
10:00-11:30	討論 4 (主講者同大會 4) 討論主持人：Rory Field 百慕達檢察長
11:00-11:30	茶歇
11:30-13:00	第三階段特殊興趣議題探討會議(SIGM) 本團參加 GPEN GPEN 主持人 Han Moraal 歐盟司法組織荷蘭代表
13:00-14:30	午餐時間
14:30-15:30	特殊興趣議題探討會議及專題討論之回饋 主持人：Derk Kuipers IAP 秘書長
15:30-16:00	茶歇
16:00-16:30	對於 IAP 第 19 年會之回顧及第 20 次年會之結果 主持人： Elizabeth Howe 即將離職的 IAP 主席顧問 Rasmus Wandall 將上任的 IAP 主席顧問
16:30-17:30	閉幕式 Michael Lauber 瑞士總檢察長 Gerhard Jarosch IAP 主席 Derk Kuipers IAP 秘書長 呈現：第 21 次會議將在愛爾蘭都柏林舉行
18:30-21:00	閉幕宴會

參、104年9月14日會議

一、開幕儀式

(一) 瑞士總統 Simonetta Sommaruga 致開幕詞：

法治 (rule of law) 與權力分立 (separation of power) 是人權的兩大支柱，各國在跨境犯罪之打擊上，尤其重視各國間之相互合作，當然期間也會遇到許多難題，例如：在瑞士有追訴參加或預備參加恐怖組織之犯罪，但瑞士國會想要更進一步增加將只要有意圖 (intent) 加入恐怖組織者予以處罰，但有關意圖之證明仍有事實上之困難，如何處理因為偵辦案件而限制人民移動自由及兼顧保障人民權利之議題，實屬兩難。

三權如何分立並具體合作保障人權，政治家、執法人員亦要相互合作，在瑞士有許多關於法律制度應如何設計及保障人權之辯論，許多跨境犯罪之領域，如打擊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犯罪等更需要各國間之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歡迎所有來自世界各國之與會者前來瑞士參加本次盛會，並祝大會成功。

(二) 瑞士檢察總長 Michael Lauber：

瑞士檢察總署辦公室為獨立之聯邦機關，負責起訴洗錢、白領犯罪及貪污犯罪，同時也執行來自世界各國之司法互助案件，在處理上開洗錢、白領或貪污犯罪時，會因為屬於國際層次或屬於國內層次之不同而異，起訴、定罪都是要依據法治 (rule of law)，國際合作更為重要，近來恐怖犯罪在法國、丹麥等歐洲國家之攻擊，也讓我們要更加重視，以保護民主社會及人民福祉。現今，網路犯罪日益猖獗，罪犯們使用不同之犯罪工具，更需要執法者相互之合作及相互交換經驗，執法人員並不孤單，這次的 IAP 場合正是結合大家之力量，除了公家之執法機關外，有時和私人部門之合作也很重要，本次大會也安排私部門專家之經驗分享，希望會議圓滿順利。

(三) IAP 主席 Gerhard Jarosch (奧地利籍)：

1995年6月在奧地利維也納成立 IAP，今年邁入第 20 年，每年有大會及地區性會議，IAP 已經成為一全球性檢察官平台，目的就是在強化各國檢察官之交流及深化各國間、各國與各國際組織之合作。有些國家的檢察官會面臨生命之威脅，可能遭是他殺，顯示檢察官安全問題之之重要性，如大家所知阿根廷檢察官 Alberto Nisman 因偵辦一高度受矚目與政治牽連之案件，在揭露其所蒐集之證據後遭槍殺，是他殺或自殺需要更進一步獨立及全面性之調查。再者，同樣也是 IAP 成員之埃及檢察總長 Hesham Barakat，在今年 6 月遭恐怖分子暗殺，以致無法出席本次年會，烏干達、土耳其也有許多檢察官遭暗殺，檢察官安全之問題應為各國所重視，更顯示「法治」之重要性，IAP 希望提醒各國強調檢察官角色之重要性之同時，也要提昇檢察官安全之保護標準，本屆 IAP 在場外有準備連署名單，請各位檢察官踴躍參與連署提倡檢察官安全之保護。

(四) 荷蘭 IAP 秘書長 Derk Klupers :

許多檢察官在打擊犯罪、成功起訴功績卓越，檢察官人格正直之維護與獨立性、重視人權等特質亦為重要，其中要對以下之三位頒獎：

第一位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檢察官 Mr. ALALEELI ALI，自 1998 年起擔任檢察官，專長洗錢、白領犯罪及處理引渡之案件，在打擊前開犯罪之領域貢獻甚多。

第二位是南韓 LEE Jeong-soo，擅長經濟犯罪領域並專精分析電腦資料、電子郵件資訊並成功預防犯罪，並於 2014 年成功偵辦試圖侵入並竊取銀行帳戶金錢之重大案件，同時成功取回犯罪資產。

第三位是來自巴林之檢察官，致力於經濟犯罪、洗錢、貪污、組織犯罪恐怖犯罪之打擊，2012 年被選為檢察總署之獨立小組，致力於減少偵訊之酷刑與虐待，在檢察領域貢獻良多。

二、大會 1~國際合作（白領犯罪、洗錢與貪污）

(一) 瑞士檢察總長 Michael Lauber 致詞，討論主題為白領犯罪、洗錢及貪污之國際合作，並由以下四位主講人分別報告。

(二) 美國檢察總長 Loretta Lynch：提昇檢察官之專業、國家法律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之加強，均是打擊跨國犯罪之根本，IAP 讓各國檢察官齊聚一堂，思考解決方案及強化彼此合作，美國針對國際足球總會高層之貪污弊案調查並成功起訴持續將近 20 年之不法貪污、洗錢等罪行，為的就是要實現正義。在美國 Loretta Lynch 檢察總長擔任紐約聯邦檢察官期間，亦曾經成功起訴許多組織犯罪及貪污案件，貪污往往和洗錢有關，與跨境脫離不了關係，美國司法部已經和各國其他國家成功打擊此類跨境犯罪，並且成功返還許多犯罪所得，成效卓著。要達成成功打擊犯罪，不論從白領犯罪、組織犯罪到洗錢犯罪，從恐怖犯罪到資產返還，要透過司法互助之方式彼此合作，要建立中央司法機關之聯繫，司法互助機制之廣泛建立，將可以確保各國成功取得所需要之證據，同時要提昇司法互助之效率。美國也樂於與各國交換資訊，除積極與各國洽簽司法合作協議外，並派駐檢察官至其他國家，與他國檢察官相互合作，提升案件偵辦之效率。L 檢察總長並認為首要之任務為建立對於貪污定義之共同理解

(common set of understanding of the meaning of corruption) 使各國可以有相同之觀念，及對於此類案件、資產返回有著相同之共識，盡量減少各國法制間之落差，並應盡量避免因為各國法律制度之差異，無法使資產返回給該國家。

(三) 英格蘭和威爾斯公訴服務總署署長 Alison Saunders：

Alison Saunders 為皇家公訴服務總署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 or CPS) 之署長，負責起訴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刑事案件，每年處理超過 1 百萬名被告，轄下有區域性之檢察署及處理組織犯罪、詐欺及貪污之專家部門。以貪污案件為例，透過與貪污案件調查部門之合作，並重視查扣犯罪所得，秉持著提昇透明度幫助打擊貪污犯罪之政府政策，在打擊貪污犯罪之領域，CPS 和英國重大詐欺犯罪偵查署 (Serious Fraud Office, SFO) 密切合作，成功打擊貪污、重大詐欺、洗錢等犯罪。英國政府成立一監督政府貪污政策執行之跨部會團體

(Inter-Ministerial Group)，其本身、SFO 署長 David Green 及國家犯罪署署長 (National Crime Agency) 都是該團體成員。

在英國國家犯罪署下成立一偵辦重大貪污及追回自開發中國家洗錢至英國之犯罪資產之小組，該小組同時也偵辦英國人民及公司在開發中國家涉及洗錢或其他貪污行為，以確保正義之實現。自 2006 年以來，偵辦超過 150 件海外貪污案件，合計超過 1.8 億英鎊之資產被查扣或返還，其中 27 人及 1 家公司已經成功被訴追。

另一個案例是奈及利亞政客 James Ibori，自 1999 年至 2007 年擔任奈及利亞 Delta 州州長，兩任任期中，他過著奢華的生活，都是經由貪污而得來，後來因詐欺、洗錢等罪名被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這是由 CPS 和英國國家警察合作偵辦成公訴追之案件，先於 2011 年間，CPS 之律師成功將他引渡至英國受審，同時向許多其他國家提出超過 70 件司法互助請求，請各國協助提供 Ibori 在該國使用之銀行帳戶，後來成功起訴 Ibori，但尚非僅止於此，CPS 繼續努力追回犯罪資產，目前已經取回超過 650 萬英鎊之犯罪資產並持續進行中，這期間，包含獲得美國、瑞士、列之敦士登、南非、新加坡、奈及利亞等國之協助。

由此可見，國際合作之目的並非僅在於成功定罪，同時包含追回犯罪資產。為達此目的，CPS 透過派遣律師至各國，和當地國之檢察官合作，特別在國際組織犯罪、詐欺及貪污案件之偵辦上有良好成效。除此之外，英國外強化國際合作，英國會派駐檢察官至其他國家外擔任司法聯絡官，著重在犯罪資產之追回，像是在美國的英國檢察官就成功和美國合作查獲並追回許多犯罪資產，像是一在 Operation Caliper 案件中，成功追回藏匿在美國之資產，最後達成資產分享並追回 55 萬元英鎊。

另外，也有和加拿大合作之案件，分別於 2007 年和 2011 年查獲共高達兩百萬英鎊之犯罪所得，犯罪者都是而來詐欺之款項。英國也與澳門合作，自 1999 年至 2006 年間，歐文龍為前澳門特別行政區運輸工務司司長，在任期間和澳門工程承包商接觸頻繁，在 2008 年他被法院判處貪污、洗錢、權力濫用及財產來源不明等罪，法院也發出附帶命令包含查扣歐文龍在英國之資產，英國也將返還 2870 萬英鎊。

綜上，不同之文化、不同之法律制度有時會造成國際間各部門合作之障礙，因此如何強化與各國檢察官之專業及各國檢察官間之關係即屬重要課題。

（四）俄國檢察總長 Yuri Chayka：

1、簡化各國合作之程序：隨著詐欺手法日益更新，使用先進科技進行詐欺屢見不鮮，在俄國從事詐欺後，洗錢至其他國家，此類跨境案件之偵辦需要各國之合作，司法互助應要更加密切，目前俄國已和超過 80 個國家有簽訂引渡條約，又基於互惠原則，俄國檢察官更提出超過 1 萬件之引渡請求，包含向許多歐洲國家、中國、南非等國請求引渡。再者，我們應如何保障人權也是課題之一，若提出之引渡請求，可能遭其他國家拒絕，這樣會造成被害人權利之損害，俄國在引渡請求有面臨若干之問題，例如許多俄國罪犯會至其他歐洲國家請求庇護，以及有些案件被他國無理由之拒絕，甚至有些案件還會上訴到歐洲人權法院，此時即會造成無法順利罪犯引渡回俄國之情形。然而司法正義是所有根本，如何兼顧被害人之人權也是應要學習之課題。

2、貪污犯罪會使一個國家司法權面臨威脅：國際合作應不僅重視司法權，還有主權、互信及責任，各國應該要盡量簡化彼此協助之程序，已提升各國司法互助之效率，這也是歐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之要求。另外，針對凍結、查扣犯罪所得，若各國因沒有簽訂條約或協定，而無法凍結犯罪所得，這樣對

於被害人並不公平，因此各國間應該要秉持互信、互惠原則，亦即對於外國之請求，即使沒有簽訂雙邊條約或協定，仍應盡力協助。此外，俄國雖然不是歐盟成員，但也有加入歐盟司法網絡（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之運作，與各國執法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加強打擊犯罪之效率。

3、俄國透過加入歐洲司法網絡可獲得提供之協助如下：

（1）找出國外之主管機關以直接聯繫，基於安全考量，僅各歐盟會員國聯繫窗口有權取得網站上之請求案件或歐盟逮捕令之資料。

（2）加速司法合作：若因特定案件欲從其他會員國取得協助，可以和自己國家之聯繫窗口聯繫或使用歐洲司法網絡網站上之相關訊息，當提出請求時，可獲取關於被請求國法律要求之相關資訊或請求之形式，且歐洲司法網絡網站提供電子方式提出司法互助請求信之可能性及在執行司法互助請求有延遲或缺之情形，可確認受請求國執行之情形及透過和聯繫窗口之聯繫加速司法互助請求之執行。當歐洲司法網絡聯繫窗口可以交換關於偵查中或程序進行中、進行結果及關於受拘禁人、拘禁期間、司法決定等這類相關資訊，這時會避免送出正式請求信函之必要。若在偵查或訴訟程序進行中，特別是在緊急情形時，且國內法律也允許這類資訊交換時，這時可以和歐洲司法網絡聯繫窗口聯繫，指出為何需要這些資訊，並且提供有關偵查及程序進行之相關背景說明，而為此類之資訊取得。

（五）法國刑事及赦免部門主管 Robert Gelli：

貪污會使人民對政府之信心下降，人民對政府不信任可能進而從事恐怖犯罪，近來多起恐怖攻擊事件層出不窮，例如 104 年 1 月恐怖份子法國巴黎對查理週刊總部進行恐怖攻擊，104 年 8 月間一列搭載從阿姆斯特丹開往巴黎的法國高速列車行經比利時時在車上之槍擊案，所幸兩名休假之美國士兵及數名民眾挺身而出，在槍手進行掃射之前就被制伏，也足見各國人民對於打擊恐怖行動之共識，法國當局隨後接手調查該案，由此可知各國不是單獨奮鬥，國際合作使資訊及經驗會相互傳遞，針對貪污犯罪，聯合國有反貪腐公約，還有各種歐盟之反貪腐公約、指令等加以規範。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非常重要，各國國內執法機關之合作，包含察覺、發現此類犯罪、偵查此類犯罪、找出並評估資產、犯罪所得之返還等層面均需兼顧。

再者，各國應培養專業之金融檢察官（financial prosecutor），給予專業訓練，提升偵查犯罪之能力，偵辦此類案件，吹哨者之保護亦非常重要。法國於 2013 年間修改刑法及刑事訴訟之相關法律條文，為使打擊經濟犯罪及貪污更有效率，其中包含建立金融檢察官辦公室，負責貪污、稅務詐欺等經濟案件之偵辦例如法國前總統 Nicolas Sarkozy 涉及之政治獻金案件，即由金融檢察官負責調查。金融檢察官係從專精於經濟犯罪偵辦之檢察官中挑選，其並非針對所有不道德商業行為之案件均具有獨特之管轄權，因此無可避免者，有時會和在負責偵辦經濟犯罪之地區檢察官在分享資訊、文件共享上會產生緊張關係，如何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合作亦屬重要。

再者，如何給予檢舉者適當之保護及提升民眾檢舉之意願，亦為各國所需重視，前開 2013 年之修法同時擴張檢舉之範圍，針對組織犯罪、貪污等案件，若自行向執法機關檢舉，原則上可以減刑。

國際間貪污案件在兩年間已經迅速增長，各國應建立兩個目標，第一個目標為預防，第二個目標是建立中央反貪部門，法國明年之相關政策為：提升執

法部門之相互合作、雙重處罰之檢視、被害人訴訟程序之保護及強化與各國之司法互助

三、專題討論~追回犯罪所得—我們如何做得更好？（Recovering

Proceeds of Crime – how can we do it better?）

（一）瑞士大使 Pascale Baeriswyl

Pascale Baeriswyl 為瑞士外交部國際法處副處長，她提到瑞士一直飽受洗錢天堂醜名的困擾。直到 1980 年以後，受到國際社會的壓力，第一次依照外國政府、也就是菲律賓政府的請求，凍結其前任總統馬可仕在瑞士銀行帳戶之資產後，這個現象才慢慢改變。如何能使犯罪資產返還做得更好？在預防面，KNOW YOUR CUSTOMERS(KYC)尤其對政治人物應該做得更徹底。當政治人物離開其位，而瑞士凍結他們疑似犯罪的資產，均會主動通知該政治人物所屬國家，且瑞士的檢察官也會展開追訴。然而，如果被通知的國家事後無法展開刑事追訴，瑞士即無法繼續凍結該可疑資產。目前，瑞士境內凍結的可疑資產高達 15 億歐元，是全世界最多的。

再者，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 5 章資產追回的規範，也非常重要。2014 年在洛桑舉辦的 UNCAC 國際年會，已著手進行資產追回的施行準則，這需要各國政府有政治決心與施行的策略，不論在請求國或被請求國皆然。再者，各國法律制度不同，例如成文法和普通法國家制度的不同，應先相互了解，促成溝通，才能克服困難。最後，資產返還給受害國之後，如還有效運用這些資產，提升人民的福祉，也是很重要的課題。

（二）美國司法部資產沒收及洗錢防制部門副科長 Daniel Claman

Daniel Claman 副科長提及貪污犯行乃政治人物違背人民對他的信任，自從有 UNCAC 以來，有越來越多的政治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ople)的資產被凍結，在國際間打擊貪污越來越有氣勢。

在犯罪資產返還的議題上，有幾個挑戰：第一，當一筆疑似犯罪的資產被凍結之後，前置犯罪行為在哪裡？第二，疑似犯罪的資產如何辨明，哪些資產應該被凍結？第三，資金與前置犯罪的關聯性如何證明？

美國的作法是，在 2010 年司法部成立了盜賊資產追回專案小組，並擴充 HIS(國土安全部)及 FBI(聯邦調查局)的人事編制。在 HIS 與 FBI 內部有專責人員負責調查跨國貪污的案件。目前美國扣押的可疑資產達 8 億美元。

犯罪資產的返還，在法制方面可以思考採行非定罪的犯罪資產沒收(NCB)、以及執行外國判決(包括執行外國的非定罪為基礎的沒收判決)，這兩種做法會更有效率。例如有一個成功的例子是，一名孟加拉人 KoKo Rahman 犯貪污罪，而美國法院下了 NCB 判決，新加坡政府執行美國的 NCB 判決，而把 290 萬美元返還孟加拉。

（三）模里西斯檢察總長 Satyajit Boolell

該國在犯罪資產沒收與返還的制度，是學習英國的立法，該國對人民權利可能造成很大的侵害，因此必須有以下要件：第一，為法律所明定，並設置專責機構。第二，建立監督機制，有執行機關來審查犯罪資產沒收與返還制度的運作。第三，有專責基金，犯罪資產沒收後進入該基金，基金則有特別的用途。

四、專題討論~國際合作之挑戰（Challenges i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一）歐盟司法組織主席 Michele Coninx

1、簡介歐盟司法組織（Eurojust）

Eurojust 透過其架構及與各國合作成功打擊組織犯罪，由 28 個歐盟國家之檢察官及法官組成，是司法組織之性質，在案件協調及合作上具有效率並相互交換資訊。

歐盟司法組織係於 199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在芬蘭坦佩雷召開歐盟理事會（the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會議時討論引進建立之司法合作單位，歐盟司法組織成員之任期及司法權行使之範圍則由各會員國賦予，透過強化司法合作之方式以打擊犯罪。2000 年 12 月 14 日，由葡萄牙、法國、瑞典、比利時等國之發起下，以 Pro-EUROJUST 之名義在比利時運作，成為歐盟司法組織之前身，正式於 2001 年 3 月 1 日在歐盟瑞典主席之領導下運作。隨著美國 911 攻擊事件之發生，對抗恐怖組織之焦點擴大至國際層面，因此依照歐盟理事會 2002/187/JHA 之決定，建立歐盟司法組織作為一司法協調單位。2002 年 2 月 28 日宣布正式成立歐盟司法組織，致力於與第三國及其他歐盟機構之合作，共同打擊犯罪。

歐盟司法組織由各會員國代表選出主席，2012 年 4 月，各國選出比利時代表 Michèle Coninx 為主席，一任 3 年，並於 2015 年 4 月再度連任主席。歐盟司法組織成為各會員國順利執行司法行動及解決法律面、執行面困難之平台，運用相互承認（Mutual Recognition）及相互信任（Mutual Trust）原則之合作機制，透過由各國組成聯合調查小組（Joint Investigation Team, JIT）之方式，強化各會員國針對嚴重之跨境犯罪案件打擊上之協調及合作。

2、Eurojust 之功能與目標

（1）成功打擊跨境犯罪：歐盟司法組織存在之價值即在於迅速有效且成功打擊跨國犯罪。

（2）直接且迅速之資訊交換：歐盟司法組織提供歐盟各國及其他各國直接且迅速之資訊交換平台，與世界各國聯繫窗口包含派駐之司法聯絡官及透過其他歐盟司法組織夥伴間之合作，確認各歐盟會員國間開啟偵查、起訴、審判程序之可能性。

（3）協調各國並加速各國之平行調查：透過歐盟司法組織交換資訊，比起以前的交換資訊更為迅速，並加速各國在其領域內之調查程序。

（4）避免管轄權之衝突及避免案件重複起訴：例如以犯罪組織運輸毒品為例，首腦操控犯罪組織成員在歐盟各國內運輸毒品，由 A 國運輸至 B 國，又由 B 國

運輸至 C 國，這時透過歐盟司法組織來協調並提供法律意見，看由哪一國起訴較為適當，避免同一案件被重複起訴，這是透過歐盟司法組織舉行協調會議，並提供法律上意見，加速各國形成管轄之共識，使案件得以成功訴追。

(5) 提供法律意見：歐盟司法組織透過個案之實務經驗累積，確認法律及事實上爭議所在並提供法律意見，及加速各國請求協助之執行，累積之經驗可以提供日後其他國家即時之資訊及司法互助。

(6) 成立聯合調查小組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 JIT) 之建立：由歐盟國家甚至第三國之檢察官、警察成立之聯合調查小組，特別在跨境犯罪之案件中，由各國檢察官或警察成立之聯合調查小組蒐集之所有證據，可以供隸屬於小組的各國使用，並不需要透過另外之司法互助請求而取得證據。

(7) 在各國採取同時之偵查作為：歐盟司法組織透過協調各國在同一時間採取偵查作為，如搜索、扣押、逮捕等，以有效打擊犯罪。

(8) 加速和歐盟會員國以外之第三國家之聯繫：歐盟司法組織透過非歐盟國家之第三國建立聯繫窗口或派駐之司法聯絡官，在相關與歐盟國家之跨境犯罪案件中，相互為司法互助，必要時召開協調會議並組成聯合調查小組，以有效打擊跨境犯罪。

3、合作模式

(1) 透過 ENCS 協調與合作：Eurojust network of coordination system 加速彼此就刑事案件之協調與合作。

(2) 和各國合作方式：

A、包括有和歐盟警察組織 (Europol)、挪威、冰島、美國、瑞士、歐盟執委會反詐欺辦公室 (OLAF)、及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等簽訂協議。

B、非屬歐盟成員之瑞士、美國和挪威均有派駐檢察官在歐盟司法組織。

C、和歐盟國家以外之 35 個國家均建立聯絡窗口。

D、司法互助之請求、歐盟逮捕令之同步執行：歐盟司法組織著重在司法合作，在司法合作之面向上，要先克服舊有典型的各國間關係，其次要建立各國司法決定之共同承認，而成為歐盟各國司法合作之基礎，最明顯的例子就是歐洲逮捕令 (European Arrest Warrant¹)，使得逮捕罪犯變得更加容易，為了要協調跨國之偵查，於是建立歐盟司法組織，加速交換情資或各會員國之平行調查而成立，歐洲逮捕令取代傳統之引渡制度，使得人犯之解交更為便利。當案件開始進行調查，可能會請求做司法互助、協調偵查及執行歐洲逮捕令，當案件正式展開，會先審查，這個案件是否有可能解決，會成立聯合調查小組和各國代表討論，一起研究案件和解決各國之司法體制差異之問題，也會提供各國關於該案之法律基礎以加速偵查之進行，並協助解決司法互助程序上遇到之執行困難。舉例而言，當有一國司法機關提出請求，看另一個國家是否可以協助，若屬於較為簡易之案件，這時會利用視訊會議 (video conference) 討論並協助解決，可能幾小時或幾天就可以解決。但較為複雜的案件中，會利用協調會議討論 (real coordination meeting)，例如遇有管轄的問題時，各國會討論，一國家是否足夠起訴某

¹ 歐洲逮捕令係於 2002 年，歐盟理事會通過 2002/584/JHA 理事會框架決定，用以規範會員間為追訴與執行之目的之人犯移交，用以取代原本之引渡制度，是歐盟第一個具體執行相互承認原則之刑事措施。引自中央研究院歐美所助理研究員歐洲大學研究院法學博士吳建輝，歐盟刑事司法互助發展的趨勢與各國立法體例之研究。

被告，或由另一國家起訴該被告較為妥適，又各國也會討論何時共同採取行動（common action day），執行歐盟逮捕令逮捕被告、搜索處所及扣押財產。

(3) 其他歐盟司法組織對抗跨境犯罪之與各國司法合作方式：

- A、 歐盟司法組織之成員特別致力於打擊經濟犯罪（College Team dedicated to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me）：例如加強就貪污、洗錢、詐欺、稅務詐欺、盜版及仿冒商品等類犯罪之合作，透過及合併提供關於此類案件之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各國從事偵查。
- B、 定期舉辦策略性研討會及會議（Strategic seminars and meetings）：例如於 2011 年與歐盟警察組織合辦 FAT 稅務詐欺網絡詐欺研討會、2013 年 11 月 14 日及 15 日舉辦跨境稅務詐欺研討會、2014 年舉辦犯罪所得查扣與沒收之研討會。
- C、 舉辦歐盟各國檢察總長及檢察部門首長之會議（Meetings of the Consultative Forum of Prosecutors General and Directors of Public Prosecutions of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
- D、 有關歐盟司法組織其他之更多資訊，可以上 www.eurojust.europa.eu 查詢。

(二) 日本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Makoto Katayama

Makoto Katayama 檢察官演講主題為「日本關於經濟犯罪之國際司法互助及其與遭遇之困境」（Japanese International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in economic crimes and it's practical difficulties）：

1、日本之最高檢察署（Supreme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為日本最高之檢察機關，同時也負責處理國際涉外案件。

2、國際合作之重要性：

(1) 背景：

隨著各國貿易、文化、旅遊各層面之往來日益增加，任何活動不再侷限於一國之邊境之內，犯罪種類也隨之國際化，隨著複雜之國際犯罪計謀之增加，犯罪之手法已不若從前單純，例如跨境之貪污犯罪亦隨之產生、複雜之洗錢手法也常造成追緝之困難。

(2) 日本最高檢察署採取之模式：

A、建立國際事務之專家委員會（Establishment of an expert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B、指派專責處理國際事務之檢察官（Designation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rosecutors）

(3) 處理司法互助挑戰之相關措施（measures to cope with challenges in MLA）

A、日本已經和超過 30 個國家或地區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其中包含歐盟、美國、中國大陸等國家，其中和歐盟洽簽之司法互助協定，可謂日本與歐盟司法合作之里程碑，一體適用於全體歐盟會員國。

B、和國外、國內各工作階層之夥伴保持密切關係並緊密合作。

3、因 Makoto Katayama 曾經派駐日本駐英國大使館，負責經手許多司法互助請求案件，分享關於有效執行司法互助之重要因素如下：

(1) 瞭解被請求國家之法律制度。

(2) 考慮何種司法互助之請求在執行上屬於相對容易。

(3) 依據請求國之請求盡最大努力給予協助。

(三) 西班牙檢察總長辦公室國際合作組資深檢察官 Pedro Pérez Enciso

Pedro Pérez Enciso 檢察官演講主題為「國際司法合作之挑戰：聚焦於偵查財務及資產返還」(Challenges in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a focus on financial investigations and asset recovery)：

1、促進主動立即之資訊交換 (Fostering spontaneous exchange of information)：依 E 檢察官偵辦經濟犯罪之相關經驗，認為歐盟與拉丁美洲之資訊交換甚為重要：

(1) 因為許多在歐盟國家之犯罪所得常匯到拉丁美洲之國家投資，反之，許多在拉丁美洲國家之犯罪所得會匯到歐盟地區之國家投資。

(2) 哥倫比亞、秘魯、哥斯大黎加、墨西哥、瓜地馬拉之資產返還法律：A、上開國家之法律均有預見各國間之司法合作，而具有相關規範，將該等合作視為開啟資產返還之程序。

B、需要提倡關於歐盟相關公約之內容，因為任何資訊均可能成為調查程序之開端。

2、創造適當之法律框架體制 (Creating an adequate legal framework)：

(1) 合作欠缺充足之法律依據：例如欠缺國際間之法律框架、缺乏各國對多邊公約之批准、缺乏法規遵循、必須尋求地區性或雙邊合作之條約或協定、各國較少締結雙邊條約或協定。

(2) 必須修正國家立法以提供主管機關充分之偵查工具。

3、減少凍結及拒絕沒收資產之理由 (Reducing the grounds for refusal in seizure and confiscation)：各國應盡量減少凍結及拒絕沒收資產之法規限制，放寬凍結及沒收資產之事由，以達犯罪所得沒收、資產返還及收打擊犯罪之效。

4、提倡聯合調查小組 (Promoting joint investigation teams)：特別在跨境犯罪時，各國執法者組成聯合調查小組，共同調查案件並相互討論交換資訊，以釐清案情，實屬必要。

5、解決管轄權之衝突 (Resolving the conflict of jurisdiction)：可以視證據之有效性決定是否將案件集中起訴或分別偵查、起訴。此外，亦可以依據歐洲理事會刑事案件訴訟移轉公約 (CoE Convention on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in criminal matters²) 之正式機制解決，亦可透過各國協商解決。

6、各國面臨主要的問題：

(1) 確認中央窗口：各國透過司法互助之請求相互合作，可能透過之管道為外交管道請求，也可能直接由各國中央窗口請求，但實務上之運作，中央權責機關之直接聯繫較為少見。

(2) 請求司法互助程序之冗長：一般而言，請求司法互助之流程從提出請求、接獲請求、執行請求到回覆請求國耗時甚長，在一些涉及緊急之請求中，像是

²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Commun/QueVoulezVous.asp?NT=073&CM=1&CL=ENG>，此公約第 8 條第 1 項指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移轉管轄：

1. 被告為被請求國之居民；
2. 被告有被請求國之國籍，或被請求國為其出生國；
3. 被告在被請求國正執行徒刑或將要執行徒刑；
4. 被告因同一或其他犯罪行為由被請求國對其進行追訴中；
5. 請求國認為移轉管轄權有助於發現真實，由其是最重要之證據在被請求國時；
6. 由被請求國為有罪判決並在被請求國執行判決，適合於促使受刑人回歸社會；
7. 請求國認為其無法確保被告於聽審期日在場，然被請求國則可確保被告於聽審期日在場者；
8. 請求國即使訴請引渡，亦無法執行徒刑，但被請求國是可以執行徒刑。

凍結命令、搜索、監聽、監看、監控交易等等，往往要迅速且即時，一般司法互助之程序恐緩不濟急。

(3) 銀行保密之問題：在一些國家，存在著銀行保密之問題，因此有些司法互助之請求會沒有回應。

(4) 雙重處罰原則：各國對於雙重處罰原則之標準認定不盡相同，特別是當請求內容涉及強制性措施及非強制性措施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5) 執行沒收命令：在執行沒收命令時，會有資產分享之問題，有關資產之沒收是依據司法互助請求為之，而各國標準並不相同。因此，透過主動的資訊交換，開啟內國之資產沒收之程序較為即時且有效率。

(6) 引渡之問題：在存在有國民不引渡之藩籬下，或引渡或起訴原則 (aut dedere, aut iudicare) 之運用即為重要，此原則是國際法之重要原則之一，當一國不同意引渡犯罪人時，應依照其本國法律，對於該人進行追訴，以收徹底打擊犯罪之效。

7、未來之走向：

(1) 各國應盡量透過正式之機制 (formal mechanism) 相互合作：批准依據歐洲理事會刑事案件訴訟移轉公約及其議定書、批准歐洲理事會反洗錢公約及透過締結雙邊條約或協定等方式進行司法合作，例如歐盟與美國及歐盟與日本即有相互締結雙邊司法互助協定。

(2) 各國透過非正式機制 (informal mechanism) 相互合作：例如強化各國權責機關之直接聯繫、提升各國聯絡官、司法官之相互聯繫、各國相互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情資。此外，以歐盟層級而言，有建立歐洲司法網絡聯繫窗口

(European Judicial Network Contact Point, 即 EJM CP)、歐盟司法組織聯絡窗口、歐盟司法組織司法聯絡官等。

(3) 針對各國就搜索、扣押之拒絕，各國應彼此調和各國關於洗錢之法制，(harmonize money laundering legislations)，特別是關於雙重處罰原則之檢視，建議可參考聯合國之標準及各地區之標準。

A、國際標準：聯合國標準，例如可參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 UNCAC)、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簡稱 UNTOC)、聯合國禁止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又稱維也納公約) 之標準。

B、區域之標準：例如歐盟頒佈之洗錢指令 (Directives on Money Laundering)、1990 年及 2005 年歐洲理事會針對反洗錢制訂之共同犯罪策略、防制洗錢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簡稱 FATF) 於 2012 年頒佈之 40 項建議³等。

³ 建議內容可參 FATF 網站：<http://www.fatf>

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

肆、104年9月15日會議

一、大會 2~如何斷絕非法活動之募資

(一) 本場次由匈牙利籍檢察官協會副主席 Agnes Diofasi 主持，其表示制止資助恐怖犯罪實屬重要，對於恐怖份子而言，獲取金錢並不是最主要之目的，恐怖份子之目的是在破壞（destructive purposes），恐怖組織透過非法活動取得金錢或透過募款取得資金，藉由所獲取之金錢進行各種恐怖活動，以達其破壞性之目的。

(二) 法國司法部刑事及赦免司組織犯罪部門副主任 Olivier Christen

1、自從九一一事件後，各國極度重視打擊組織犯罪及恐怖犯罪，法國於 2001 年針對募集資金資助恐怖犯罪之行為予以刑罰化，並將意圖從事恐怖活動也刑罰化，這些處罰都屬於實際從事恐怖攻擊事件之前階段，從此面向看來，處理之方式應有所不同，因為犯罪所獲得之資金使犯罪人有錢，世界各國均應致力於打擊這樣的富有，因此無論國際間、各區域間均締結公約處理這些問題，也正因為這些資金都是來源於不同的管道，透過不同種類之犯罪行為非法取得，其中透過組織犯罪行為之犯罪所得相當高，據統計一年高達 50 億歐元，各國必須要打擊這些非法取得之款項並確實將這些犯罪者繩之以法。

2、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聯合國禁止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等，均係與追查資產有關之國際公約，各國均應依據公約之標準相互提供協助，以打擊該等犯罪。再者，如何發覺、查緝這些犯罪行為及進一步查扣犯罪所得、如何施以銀行等金融機構相關義務並協助執法機關亦均屬重要。

3、在法國金融情報中心有義務揭露相關之資訊給執法機關，以協助偵查，隨著恐怖主義、販運毒品手法之精進，執法人員更應提升偵查技術，當案件涉及金融犯罪時，更需要各部門之配合，以透過監聽、監視、臥底等偵查作為，配合法國提供情資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U）提供之情資，進一步分析下階段應以何偵查作為為妥適，以成功打擊犯罪。另外，檢察官、法官及警察均須加強在此金融犯罪領域之專業知識，因為他們是主要之執法者也是正義之守護者，法國在兩年前，已經建立專業法院專門處理組織犯罪及金融犯罪，也設立專門處理此類案件之專業檢察官，畢竟要順利找出犯罪資產及追回資產，需要執法人員之共同努力。

4、在此同時，若維持傳統之舉證責任模式，對執法人員而言將面臨莫大之挑戰，首先必須要證明誰擁有這些犯罪資產，因此各國除應修改舉證責任之規定外，若涉及資產查扣，應該要拋棄雙重可罰，以達到徹底追回資產之目的。對歐盟各國而言，司法互助極為重要，各國應有共識要相互提供協助，特別是針對涉及資產查扣時，各國要有認知為第一優先要務。目前法國正和中國大陸及以色列等國建立密切之聯繫管道以利查扣犯罪資產。

5、如何要打擊資助犯罪？義大利目前做的很有效，最重要的就是要先找出犯罪之所得，例如義大利黑手黨在歐洲非常猖獗，要打擊洗錢，首先必須要轉換舉證責任，同時各國也要彼此提供調查之情資，當知悉有一個犯罪組織存在，任何人鼓勵參與該犯罪組織或從事犯罪行為，都是於法所不許，為了阻止這些活

動，除了要打擊非法行為外，甚至表面上看來合法之資助也應該要禁止，在法制面，並非僅僅將犯罪態樣刑罰化，更重要的是打擊這類犯罪之方式（approach），如何去打擊這些犯罪組織、恐怖組織及資恐犯罪，各國之步調應一致並為密切之合作。

（三）新加坡檢察總署副檢察總長 V.K. Rajah SC

新加坡 V.K. Rajah SC 副檢察總長著重在恐怖組織及組織犯罪之資助方式、新加坡之處理方式及國際合作之方式等面向來說明。

1、資助之方式：最近之恐怖活動日益猖獗，像是曼谷爆炸案、法國巴黎查理週刊總部槍擊案（Charlie Hebdo Shootings）及 ISIS 等均造成社會大眾之恐慌，2015 年 6 月間，新加坡逮捕了與恐怖犯罪有關之人，其中一位是加入了 ISIS 組織。面對這些恐怖組織之威脅，各國如何強化合作甚為重要，依據美國之統計，在美國，前五大犯罪組織每年透過毒品交易之收入至少共獲利 340 億美金，「錢」就是犯罪組織、恐怖組織之核心，如何察覺並預防資助恐怖組織，是執法人員首要任務所在，這些組織究竟如何獲得資助？

CBS 新聞播放 Dollars for Terror 新聞片段⁴，指出 ISIS 是全世界最有錢之組織，透過從事各種非法活動、洗劫一般人民之財產來獲取金錢。ISIS 也透過社群媒體（social media），向大眾募款，許多人也是透過匿名方式捐款資助恐怖組織，甚至透過虛擬貨幣（virtual currency）的方式進行交易。

2、新加坡處理之方式：新加坡的犯罪率並不高，但新加坡的金融機構仍然是反洗錢之弱點所在，新加坡透過以下處理方式打擊洗錢：

（1）強化法律（strong law）：

修正貪污及運輸毒品和其他重大犯罪之法律 CDSC（Corruption, Drug Trafficking and other serious crimes (confiscation of benefits) Act）⁵，並在刑法法律中規範洗錢之處罰，2013 年間，曾有一位中國官員涉嫌侵占並洗錢到新加坡，被判刑 5 個月。

（2）堅強的網絡架構（robust frameworks）：

新加坡之各個官方組織、民間組織甚至銀行金融機構等均密切合作。其中商業事務部門（Commercial Affairs Department）有設立財務調查小組（financial investigation unit）會與警方就金融犯罪之案件成立聯合調查小組。

（3）司法獨立（independent judiciary and prosecution）：

新加坡設立獨立之檢察總署（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負責向法院申請犯罪所得之沒收命令、處理司法互助及引渡案件之中央主管機關，並和新加坡各執法機關密切合作。

（4）私營部門之合作（private sector collaboration）：

財務、金融機構及網路服務業者之配合與合作，例如加諸金融機構就可疑交易之申報義務，也是新加坡打擊洗錢犯罪之一環。

⁴ <http://www.cbsnews.com/videos/financing-terrorism-how-isis-pays-for-its-battlefield-victories/>

⁵ 新加坡法規網站：

<http://statutes.agc.gov.sg/aol/search/display/view.w3p;page=0;query=DocId%3Afe3027c5-b366-400e-a6ca-13817cf77e55%20%20Status%3Ainforce%20Depth%3A0;rec=0>

(5) 跨境合作 (cross border cooperation and engagement) : 新加坡身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FATF &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之創始成員, 並與各國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管道相互協助, 不間斷致力於打擊洗錢犯罪。

3、國際合作: 要徹底打擊跨境犯罪, 最重要就是需要全球各國之密切合作, 因為隨著犯罪無邊界, 各國間相互提供司法協助即非常重要, 包含相互協助調查取證、協助發現資產及查扣資產等。

4、人們總是具有創造性, 犯罪者總是可以不斷創新找出金融機構漏洞, 透過創新洗錢之手法洗錢, 新加坡雖然對於虛擬貨幣並沒有任何法律規範, 但洗錢者仍喜歡實際帶著金錢移動, 以新加坡為例, 原本新加坡面額一萬元之紙鈔並不常被人們使用, 然而這些洗錢者偏好以此種大面額紙鈔洗錢, 因此新加坡政府決定不再市場上繼續流通此類貨幣。

(四) 科威特副檢察總長 Bader Almesad

1、1995年起 IAP 就致力於強化打擊跨境犯罪, 對一般人民而言, 安全之維護是最重要的任務, 跨境之恐怖犯罪行為已經威脅到全球公眾安全, 現在不只是將焦點放在那些持槍之人, 而是提供金錢的這些人, 我們所見之數據, 是呈現出有被查獲之案件, 還有許多是未被查獲之數據, 亦值得大家關切。

2、不管犯罪組織或個人從事哪些非法行為, 均需要各國通力合作以打擊該等犯罪, 聯合國於 1988 年制訂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 這是第一個將洗錢具體化之國際公約同時也是第一個將洗錢入罪化之國際公約。

3、2003 年 9 月及 2005 年 12 月,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分別生效, 此二公約擴張了洗錢犯罪之適用範圍, 不僅僅限於走私毒品之犯罪所得, 尚適用於所有重大犯罪之犯罪所得。此二公約促使各會員國建立就國內金融機構、包含自然人與法人及其他任何可能牽涉洗錢之組織為全面性之監督與管制機制, 同時也要求建立金融情報中心 (FIUs)。

4、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於 2002 年 4 月生效, 該公約要求各會員國採取保護其金融系統以免被濫用並牽涉於恐怖行為。

二、第一階段特殊興趣議題探討會議(SIGM)~合成藥物議題

(Synthetic Drug)

(一) 講者: 歐盟司法組織荷蘭代表 Han Moraal 主持本場研討會議, 隨即由荷蘭國家檢察官 Cornelia Geldermans 講述有關荷蘭處理新型態精神活性物質 (NPS) 案件之經驗。

1、什麼是 NPS? NPS 是新型態毒品或精神藥物, 並未被 1961 年聯合國麻醉單一公約 (1961 United Nations Single Convention on Narcotic Drugs) 或 1971 年聯合國精神藥物公約 (1971 United Nations on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所規範, 卻會對公眾健康產生威脅。NPS 成分有些是合法, 有些是非法, 但他們可以產生如同古柯鹼、大麻、搖頭丸等非法毒品相同效果。

2、NPS 特徵：

- (1) 新型態物質。
- (2) 並未被規範或管制。
- (3) 會產生和管制物品相同之威脅。
- (4) 通常和管制物品有相似之化學組成成分。
- (5) 通常試著模仿現存管制物質之效果，NPS 之出現通常係和毒品之供應不足有關。
- (6) NPS 常會以「legal highs」的名稱在市場上銷售，而使消費者被誤導以為這些藥品係合法且無害之印象。
- (7) NPS 通常存在之時間不會很久，因為使用毒品者仍較喜歡使用他們所熟知的毒品。
- (8) NPS 又稱為人造毒物 (designer drugs)，是指製造者設計新式但非屬管制之物質，而這種毒品是依據受管制物質之化學結構所設計出來。

3、NPS 之監控~歐盟早期警示系統 (The EU Early Warning System, EWS)

- (1) EWS 是歐盟毒品及毒品成癮監控中心 (The European Monitoring Centre for Drugs and Drug Addiction, EMCDDA) 及歐盟警察組織 (Europol) 所使用，在歐盟境內用來辨識及監控 NPS。
- (2) 各歐盟會員國會將其境內關於 NPS 之製造、扣押、運輸等相關資訊提供給 EMCDDA 及 Europol。
- (3) EWS 包含所有在歐盟境內關於 NPS 之資訊，基於這些資訊，由 EMCDDA 及 Europol 製作一份關於新型物質風險評估之聯合報告。
- (4) NPS 已經被全世界所監控：從 2009 年起，NPS 是全世界之執法機關、歐盟、EMCDDA、Europol、UNODC 及各國政府所注意並列為監控之目標。
- (5) NPS 為全球性之議題，近年來有關 NPS 之數量日益增加，據統計 2009 年僅 166 種 NPS、2012 年有 251 種 NPS、2013 年有 348 種 NPS、2014 年有 450 種 NPS。

4、UNODC 針對 NPS 之早期警示報告 (UNODC Early Warning Advisory (EWA) on NPS)，於 2015 年 3 月間，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已經將 10 種 NPS 列入國際間之管制。

5、NPS 在荷蘭之現況

- (1) 在荷蘭，鮮少有自行製造 NPS 之情況，大多係自其他國家大量進口後在荷蘭重新分裝。
- (2) 在荷蘭分裝後，再出口至歐洲其他國家及全世界。
- (3) 荷蘭人本身很少購買或使用 NPS。
- (4) 通常係透過網路販售 NPS。
- (5) 一些偵查或起訴之案件會針對 NPS，以違反藥品法起訴。

6、NPS 在歐洲之現況

- (1) 在歐洲，各國對 NPS 之處理採取不同之模式，有些歐盟國家會以預備製造毒品之犯行加以起訴，有些國家則採取行政措施之處罰 (Medicine Act)，有些國家則採取非專利藥品之立法 (Generic legislation)。
- (2) 歐洲法院之決定 (Decision of Court of Justice)：2014 年 7 月 10 日歐洲法院做出對於「藥品」定義之決定，指出所謂藥品並不包含只是為了達成麻醉、興奮及危害人體健康合成之毒品。

7、荷蘭之因應之道：

因 NPS 之產生往往非常迅速，在市場上之流通時間不長，若透過一般流程將 NPS 列入管制藥品之清單上，往往耗時甚久，因此如何加速列入管制清單上之流程也是荷蘭目前要積極克服之處。此外，荷蘭現階段同時研議採行非專利藥品之立法（各國政府不斷尋求對抗 NPS 之可能性，許多人認為非專利藥品之立法為最好之解決方式，像是英國、愛爾蘭、紐西蘭、比利時均已經採行非專利藥品之立法），並與健康安全及法律署定期討論列管相關藥品之可能性，及解決可能造成立法爭議之相關問題。

三、 專題討論~銀行體系與檢察官（The bank system and the prosecutors）

（一）英國重大詐欺犯罪偵查署（Serious Fraud Office; SFO）署長 David Green G 署長以 Challenges encountered by the SFO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manipulation of the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LIBOR)為題，報告該署所偵辦不肖金融業者利用 LIBOR（即「倫敦銀行同業拆放（拆款、拆息）利率」，該利率係指倫敦的銀行同業間，從事歐洲美元、日圓、英鎊、瑞士法郎等資金拆放的利率指標。）非法套利的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依 G 署長之說明，LIBOR 是由英國銀行家協會（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所選定若干銀行，就倫敦貨幣市場報出的銀行同業拆借往來，計算出平均指標利率，以反應各大型金融機構的借貸成本為其主要目的。LIBOR 的變動，由市場機制決定，在每個銀行營業日都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人為操縱之空間。自 1992 年以來，倫敦若干銀行即有為了在交易中獲利或提高表面的可信度，而刻意抬高或壓低此一指標利率的情形。LIBOR 指標利率看似數字微小，但其實攸關為數 35 兆美元（\$350 trillion）衍生性金融商品（derivatives）價格與交易。由於本案所涉金額龐大，案情專業而複雜，涉案者除了個別交易業務員外，尚包括花旗（Citibank）及瑞士聯合銀行（UBS）等各大銀行在內。為了偵辦此等案件，SFO 投注了五分之一的偵查人力，英國財政部並為了配合此案的調查，特別額外撥款數百萬英鎊挹注。另外，因為該案涉及跨國操作，所以偵辦過程中，也發生 SFO 與美國檢察機關及執法機關互相踩線及管轄權重疊的緊張關係，後來經與美國司法部協商結果，才達成協同辦案的共識。因為 SFO 先前在偵辦 Victor Dahdaleh 重大詐欺案時遭逢重大挫折，又曾發生卷宗遺失之內部管理危機。LIBOR 案的成功偵辦，讓 SFO 士氣大振。

（二） 瑞士蘇黎世檢察署經濟犯罪組的檢察官 David Zogg David Zogg 檢察官報告瑞士檢察官偵辦經濟犯罪案件的經驗。在報告中，David Zogg 檢察官特別提到瑞士檢察官辦理財經犯罪案件的困難，即瑞士檢察機關與金融監理機構互動的問題。在瑞士，金融監理業務係由獨立的 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職司其責，由於檢察機關與 FINMA 在性質、功能及目標取向，均互有差異，二者在偵辦刑事案件時，常有難以密切配合及取得銀行資料遲緩的情形。在主講人報告結束後，我國代表團團員蔡秋明

檢察官立即舉手發言，簡要的方式，介紹臺灣檢察機關指派檢察官駐在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金管會）辦公的制度，並說明此一駐會檢察官制度，成功地連結二機關的辦案功能，即時互動，並在資料提供與強制處分方面相互密切配合的運作實例，作為瑞士當局的參考，G 署長不但筆記此一外國實務作法，並在答詢時特別提及此一建議。

四、專題討論~國際合作及其限制（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ts limitations）

（一）英國 NGO 之 Andrew Feinstein：

Andrew Feinstein 表示其並不是律師，其為觀察貪污組織（Corruption Watch）之創立者，該非政府組織係於 2012 年為對抗南非貪污而設立，有賴於公眾向該組織通報貪污案件，並且利用這些通報作為對抗貪污之重要資訊來源，並且使國家領導者為其自身行為負責。全球之軍火交易一直以來並不以透明、倫理及正直而著稱，然而對於政治人物、軍隊、執法人員、軍火製造商、交易人員，應更加被要求行為之透明度及責任。武器交易中，因交易金額非常龐大，往往會和賄絡、貪污有所牽連。在南非早期發展民主之階段，當時總統說南非太窮，因此無法購買治療 600 萬有愛滋病人口之用藥，卻當花費 60 億美元在武器交易上，隨後在 5 年內超過 35 萬多人之死亡。依講者長年觀察，在南非，軍火交易會和政治人物有關，也會給回扣，故其提倡預防貪污，並成立上開非政府組織。當檢察官在偵辦這類軍火交易案件時，需要購買國及販售國之配合，但常常也會發現介入其中貪污之人，而會阻礙這類案件之順利偵辦，檢察官應該要有決心強化國際合作，並且建立機制，使檢察官可以獲取所有資訊，尤其是涉及交易有關之所有相關資訊，各國應確保偵辦案件之檢察官可以充分取得該等資訊。Andrew Feinstein 著有 The Shadow World: Inside the Global Arms Trade 一書，對於軍火交易、官員貪污有深刻之觀察與刻畫。

（二）資深法律顧問及聯合國安理會反恐委員會執行長 David Scharia：

David Scharia 執行長就聯合國安理會反恐委員會行政指導及國際合作（Counter-Terrorism Committee Executive Directorate, CTED）之議題講述如下：

1、聯合國安理會反恐委員會於 2001 年 9 月間做出第 1373 號決議案

（Resolution 1373），由反恐委員會監督上開決議案之執行，此一決定係在聯合國憲章第 7 章下，採取廣泛之司法、財政、警察及合作，主要內容如下：

- （1）將資助恐怖主義份子入罪化。
- （2）將任何與恐怖主義犯罪有關係之人之資產迅速凍結。
- （3）拒絕對於恐怖主義團體所有形式之經濟資助。
- （4）預防恐怖份子犯行。
- （5）禁止對恐怖份子提供安全庇護、供給及支持。
- （6）在內國法中，對恐怖主義的積極或消極協助予以入罪化並且將違反者繩之以法。

(7) 透過以下方式預防恐怖份子之遷移：

- A、有效的邊境控制。
- B、核發身分證件及旅行文件之管控。
- C、預防偽造及使用偽造之身分證件及旅行文件。

2、2004年3月間聯合國安理會做出第1535號決議案（Resolution 1535）建立了CTED，目的在於加強國際合作、加強反恐委員會對於2001年1373號決議案之監督執行，並且透過加速提供技術上之協助以提升各會員國反恐之能力。

3、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2014年做出之第2178號決議案：

(1) 對於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 FTF）做出定義，指出凡是為了要觸犯、計畫、準備或參加恐怖主義犯行或提供、接受恐怖份子訓練、包含與武裝衝突有關者而離開其國籍國或居住國前往其他國家⁶。

(2) 各會員國之義務：

- A、預防及壓制對恐怖份子招募、組成、運送、提供裝備及資助。
- B、確保就上開犯罪構成嚴重刑事罪行並有能力起訴及懲罰。

(3) CTED主要任務在協助CTC：監督各會員國執行聯合國安理會之決議案、找出執行不足之缺失、找出最佳執行成果、加速提供技術上協助及提升國際合作。

4、近來之現象：

- (1) 缺乏互惠原則之適用（lack of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
- (2) 雙重處罰原則在有關TFT案件中產生很大之問題（Dual criminality is especially a serious issue for FTFs cases），有時會因為他國無法律規範而無法提供司法協助。

(3) 許多年輕人甚至孩童加入FTF行列。

5、處理司法互助請求案件步調緩慢之原因：

- (1) 缺乏中央機關之窗口。
- (2) 中央機關不具有法律權限。
- (3) 缺乏充分的人力及技術資源，特別是從網路或社群媒體蒐集證據之合作。
- (4) 各會員國之間法律要件之差異。
- (5) 語言隔閡。
- (6) 缺乏公開資訊。
- (7) 缺乏區域性之司法合作。
- (8) 缺乏為準備提出請求先為非正式溝通之聯絡窗口。
- (9) 缺乏政治決心。

6、聯合國的努力：

- (1) 改善、簡化、加速、檢視及考慮現存國際合作實務之改革。
- (2) 提倡新的措施、創新、彈性化及發展。
- (3) 建立與司法互助有關之官員間的相互信任，並協助就恐怖犯罪入罪化。
- (4) 協助制定有效聯合合作之法律及機制，包含聯合調查，警察與警察之合作，鼓勵會員國放寬司法互助正式要求之要件，考慮基於互惠原則之相互合作。
- (5) 檢視國內之司法互助機制，及隨著請求調查電子數據資料案件數之增加，更需加強司法互助之效率。

⁶ Individuals who travel to a State other than their States of residence or nationality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erpetration, planning, or preparation of, or participation in, terrorist acts or the providing or receiving of terrorist training, including in connection with armed conflict.

（三）Stephen Vorreiter 澳洲政府顧問前資深行政律師

各國會透過簽訂雙重課稅協定或訂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Tax Information Exchange Agreements, TIEA）之方式彼此交換稅務資訊，澳洲的作法是兩者皆簽訂，以澳洲為例，交換稅務資訊協定和傳統的國際稅務協定有所不同，交換稅務資訊協定範圍更廣，包含所有稅務資料，也涵蓋刑事及民事案件，又交換稅務資訊協定規範所交換的資訊僅可以和當時在調查之某案件有關，而傳統之國際稅務協定則允許特定、自發性及自動性之交換資訊。截至 2013 年 2 月，澳洲已經和 36 個國家簽訂稅務資訊交換協定。

OECD 全球論壇同意以下列原則確保稅務資訊交換之透明性：

- 1、確立提出請求交換資訊之機制。
- 2、為民事及刑事案件交換資訊。
- 3、不因雙重處罰原則或國內稅務利益之要求而限制交換資訊。
- 4、但尊重防衛機制及限制。
- 5、資訊交換之嚴格的保密規則。
- 6、提供可信之資訊，特別是針對銀行、帳戶持有人、身分及會計資訊。

當國內稅務法規僅有在符合國內稅務利益之要求下，受請求國才可以接觸相關資訊，這樣之要求可能會形成阻礙，但這已經成為過去式，因為澳洲與他國簽訂之稅務資訊交換協定及 OECD 稅務公約也已經移除此項要求，且 OECD 也試著將稅務資訊可以與他國分享。

以 201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澳洲與開曼群島簽訂的稅務交換資訊協定為例，此協定是依據 OECD 模範稅務協定而來，第 1 條開宗明義指出雙方應透過交換與稅務行政及執行、稅務事件有關之調查或追訴相關之資訊提供彼此協助，且資訊之交換必須保密。第 5 條規定受請求國之主管機關應依據第 1 條之目的提供資訊，資訊之交換不須考慮若該行為發生在受請求國，被調查之行為依據受請求國之法律是否夠犯罪，亦即雙重處罰原則之放寬。任一方主管機關依據第 1 條之目的，可以獲得並提供以下資訊：1、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任何擔任仲介或信託業務之人包含受託人。2、公司所有人、合夥人、信託、基金及其他人之資訊，在信託之案例中，包含信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資訊。在基金之案例中，包含基金創辦者、基金理事會成員及受益者之資訊。此外，該協定並不創設締約雙方任何義務獲取或提供關於上市公司或公共集體投資基金所有權人之資訊，除非獲取這些資訊並不會造成困難。再者，請求國在提出請求時，必須要敘明提出請求之目的，亦即要敘明關連性，受請求國在收到請求後應儘速回覆，應先以書面向請求國確認已經收到其請求，並告知請求國其請求是否有補正之處，若有，應在 60 日內通知。若受請求國在收到請求後 90 日內無法獲取或提供請求資訊，或拒絕提供資訊，應立即通知請求國，並解釋原因。

澳洲稅務主管機關為澳洲稅務署（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而依據稅務資訊交換協定所取得之資訊，在民事程序中，澳洲法院承認採用該等資訊，然還沒有在任何一刑事案件中被認定是否有證據能力。

伍、104年9月16日會議

一、大會 3~私部門，法規遵循與檢察官合作之範例

(一) 芬蘭檢察總長辦公室國際部門主任檢察官 Raija Toivianinan 致歡迎詞，並邀請兩位業界講者，分別是雀巢公司執行長 Paul Bulcke、西門子公司法規遵循主管 Klaus Moosmayer。另外兩名講者則是亞塞拜然共和國檢察總長及瑞士檢察總長。

(二) 雀巢公司執行長 Paul Bulcke：

法規遵循的議題，對全球企業非常重要。雀巢公司在 150 年前創立，全球有 400 萬名員工，經營重心在關注營養—人類重要的問題，對公司的永續經營而言，品質與信賴是最重要的基礎。全球的法規遵循，意義是不會為了短期利益犧牲對社會的承諾、企業價值與原則。為了法規遵循，內部訓練是很重要的。

不過有一個問題必須提出，過度的法規規範，將等同沒有法規規範，政府訂定過多規範，使企業承擔原本應由政府承擔的責任時，將使企業喪失創造力與經營能力。例如，立法要求母公司對關係企業、甚至供應商的不法行為負責，這種嚴格的賠償責任將產生嚴重的後果，對全球化經營的企業打擊甚大。法律的立法或修正，應重視立法目的有無達成，而不是以修改法律達成政治目的。企業不應被推定有罪，而要求自證清白，企業有社會責任，但也應受法治的保護。

(三) 西門子公司法規遵循處處長 Klaus Moosmayer：

2003 年，因為列支敦士登的銀行發現西門子希臘分公司的帳戶有可疑交易，而通報主管機關，刑事調查於是展開。2006 年 11 月，德國檢察官大舉搜索西門子公司，隔年，美國檢察官加入辦案團隊，清查西門子公司在 2000 年至 2006 年間，對許多國家的政府官員行賄，以期取得標案，例如義大利的發電廠、奈及利亞的電信工程、以及阿根廷的國民身分證，總金額達 16 億美元。

2008 年，西門子公司向美國及德國檢察官達成認罪協商，願意繳納 16 億元罰金，有多名西門子的前任員工，目前仍在偵審程序中。

在調查中發現，行賄是西門子行之有年的企業經營模式，公司內部甚至將行賄的款項取名為「有用的錢，useful money」。面對行賄醜聞，西門子不但在經營利益上遭受巨大損失，165 年老店的聲譽也遭受重大打擊。為挽救頹勢，西門子聘請外部人、Merck 默克集團董事長 Peter Loscher 擔任公司的 CEO，進行大規模的企業改造，包括撤換 80% 最高階主管經理人，70% 第二高階經理人，及 40% 第三高階經理人，以期重新建立經理人的可信度。

當時，Peter Loscher 決心清洗企業內部的行賄文化。他跟全體員工表示，歡迎曾經以行賄取得生意的員工來自首，自首的人會得到完全諒解，可以留在原職，而且公司幫忙解決所需面對後續訴訟的問題。而沒有自首的員工，如果後來被查出來，一律開除。大約有 130 名員工因此自首。

從 2009 年起，西門子在世界各地與許多非政府組織合作，建立內部遵循制度 Compliance System。內部遵循制度有三個重點，一是對員工進行預防訓練，二是建立易於了解並遵守的制度，三是建立有效的偵測機制。

內部遵循制度的設計，可確保遵守的員工不至於觸犯競爭法與反貪污法，對於捐贈行為、利益衝突行為、內線交易、以及公司資產管理等，也有明確規範。這些遵循制度，西門子全球的員工與經理人均應共同遵守，並且由公司的監察人負責審核。

在西門子公司全球的據點，法規遵循部門共配置有 450 名員工，每年發現 400 至 500 件不正行為案件，並與公部門合作改正這些不正行為。

(四) 亞賽拜然共和國檢察長 Zakir Qaralov 分享亞賽拜然打擊貪污政策之四支柱：

1、有效之反貪立法：

(1) 亞賽拜然於 2005 年批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2004 年批准歐洲理事會反貪腐刑法公約及歐洲理事會反貪腐民法公約。

(2) 國內之反貪計畫有：2004 年至 2006 年採行國家對抗貪腐行動計畫、2007 年至 2011 年採取增加透明度及反貪行動計畫之國家策略、2012 年至 2015 年採行公開透明之政府計畫及對抗貪腐之國家行動方案。

2、政府作為之公開透明：提升公開治理之透明度，在全國提供超過 30 個公共服務計畫，均強調程序之公開透明。

3、公正之司法制度：

(1) 2005 年建立司法委員會 (Judicial-Legal Council)。

(2) 透過公開透明之資格考試選任法官。

(3) 倫理法案 (Code of Ethics) 及監督該法案之執行。

4、專業化的反貪機構~

(1) 打擊貪腐委員會 (Commission on Combating Corruption)，共由 15 位委員組成，任務如下：

A、為國家確立反貪之政策方向。

B、監督國家反貪策略之執行。

C、建立工作團隊，檢視相關法案。

(2) 檢察總長辦公室反貪腐總局 (Anti-Corruption Directorate with the Prosecutor general)，於 2004 年 3 月 3 日總統下令成立，主要之功能如下：

A、從事察覺貪污之情報活動。

B、貪污案件之偵查。

C、貪污犯罪之預防。

D、在檢察總長之命令下，設立反貪熱線 161 (Anti-corruption Hotline 161)

E、積極參與國際活動，加強國際合作。例如，亞賽拜然與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UNODC)、

歐洲理事會反腐敗國家聯盟 (The Council of Europe's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GRECO)、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東歐及中亞反貪網絡伊斯坦堡

反貪腐行動計畫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nti-Corruption Network for Eastern Europe and Central Asia, Istanbul Anti-

Corruption Action Plan)、國際檢察官協會 (IAP)、國際反貪學院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Academy，IACA) 等國際組織合作。

F、和社會公民合作，以達預防貪腐之效。

(五) 瑞士檢察總長 Michael Lauber 講述有關法規遵循之經驗與檢察官之合作
(best practice in compliance and cooperation with prosecutors)

- 1、刑事責任適用於全球之瑞士企業或公司及在瑞士領域內違反法規外國企業或公司。針對對國外官員之賄賂、洗錢等，瑞士有許多法律規範，許多國家會設立一些法規遵循法規、道德行為之法規範等，這些規範必須要能夠讓企業所有員工知道，大家一致的目標是，除了有這些規範是不夠的，更重要的是要能使企業內所有的員工可以遵循。
- 2、法規遵循的相關規範，像是雀巢及西門子公司，可自以下網址查得相關法規遵循之規定。
 - (1) 雀巢公司：<http://www.nestle.com/csv/human-rights-compliance>
 - (2) 西門子公司：<http://www.siemens.com/about/sustainability/en/core-topics/compliance/system/index.php>
- 3、法規遵循：最佳實踐 (Compliance: best practices)
 - (1) 來自於領導人及高層管理人之聲音與支持。
 - (2) 法規遵循之獨立性。
 - (3) 基於風險及適應公司之個別情況
 - (4) 定期監視、再評估及修改規範 (至少每年一次)。
 - (5) 使法規遵循有效並具有可執行性。
 - (6) <http://www.oecd.org/daf/anti-bribery/44884389.pdf>⁷
- 4、與檢察官之合作：
 - (1) 並非一定要與檢察官合作，但與檢察官合作可以減輕刑度。
 - (2) 可能就被調查之期間與犯罪種類和檢察官達成協議。
 - (3) 開啟內部調查、加速調查 (司法互助之調查及調查之結論)。
 - (4) 減少對於公司聲譽之影響。
 - (5) 但要注意者，企業應避免假裝與檢察官合作或意圖延遲及不提供相關資料。

二、 啟動儀式：新 IAP 專家網站及活動

- (一) 起訴與衝突有關之性暴力網絡 PSV (Prosecuting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Network)
希望大家可以提供在此領域更多的想法，更新現存之制度，可以上網找尋這個網站。
- (二) 檢察官反貪腐網路 NACP (Network for Anti-Corruption Prosecutors)：K 因為有些國家並沒有專責獨立之廉政機關，可能是在一些稅務機關之下，這也是為何想要將檢察官集合起來成為一個網絡，讓所有檢察官一起合作打擊貪污，網站上有建立相關資料供會員參考。
- (三) 為國際刑法以及實務領域之年輕檢察官開設之專業化課程 (Specialization Course for Young Prosecutor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Practice)

⁷ Good Practice Guidance on Internal Controls, Ethics, and Compliance, Adopted 18 February 2010
This Good Practice Guidance was adopted by the OECD Council a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for Further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of 26 November 2009.

- 1、由國際刑事科學高級研究協會(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igher Studies in Criminal Sciences, ISISC)主辦, ISISC 係於 1972 年由國際刑法協會成立於義大利錫拉庫薩(Siracusa), 由 M. Cherif Bassiouni 教授領導, 具聯合國及歐洲委員會諮詢地位, 辦理超過 550 場訓練計劃以及專家會議, 共有來自 166 個國家 42535 位法律學者出席, 工作內容包含與 51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IGOs)合作, 包含聯合國、歐盟執委會、國際貨幣基金、歐洲委員會、阿拉伯國家聯盟、美國國家組織...等, 國際刑事科學高級研究協會的國際合作促成了 148 份學術及科學研究之出版。
- 2、專業課程目的
 - (1) 認識到國際刑法合作課程進階訓練的需求。
 - (2) 訓練新一代處理國際事務司法工作人員。
 - (3) 協助有能力的年輕檢察官的職業發展。
 - (4) 發展非正式的司法互助網絡。
 - (5) 培養國際刑事法庭以及國際組織的檢察官。
- 3、專業課程類型
 - (1) 授予專業國際刑法與執行證書十日課程。
 - (2) 課程指導: Prof. M. Cherif Bassiouni, Ms. Elizabeth Howe, Judge Jean-Francois Thony。
 - (3) 課程計畫分為兩部分:
 - A、第一部分: 國際刑法
 - B、第二部分: 刑事案件之國際合作
- 4、專業課程計畫
 - (1) 由擁有實務經驗及訓練背景的國際刑法及國際合作領域知名學者及實務工作者教導。
 - (2) 積極且實用的方式: 上課與實務操作並行。
 - (3) 課程由主題式一般/小組討論進行或真實個案報告。
 - (4) 參與者與專家都會準備個案到課堂上進行分析。
- 5、篩選流程
 - (1) 來自世界各地擁有不超過 10 年經驗之 50 至 60 名檢察官。
 - (2) 2015 年 12 月開始提出申請, 2016 年 3 月 15 日截止。
 - (3) 由國際科學院組織(IAP)國際刑事科學高級研究協會(ISISC)以及課程指導者們監督整個篩選過程
- 6、相關資訊
 - (1) 課程將於 2016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進行。
 - (2) 報名費用為 1200 歐元。
 - (3) 旅遊及住宿部分由參加成員本國檢察機關負責。
 - (4) 贊助計畫尚在發展中。
 - (5) 課程舉行地點在錫拉庫薩, 錫拉庫薩係位於義大利西西里島, 擁有豐富歷史建築景觀, 而奧提伽島, 係錫拉庫薩的一個島嶼, 被列為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

三、第二階段特殊興趣議題探討會議(SIGM)~亞太論壇(Asia Pacific Forum)

- (一) 亞太論壇主持人為韓國首爾西區檢察官辦公室檢察長 Cheol Kyu Hwang，其同時也身兼 IAP 副主席，召集來自日本、臺灣及韓國之檢察官在此論壇中分享不同領域之經驗，我國代表蔡秋明檢察官，介紹我國之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制度，在論壇中頗受好評，紛紛向蔡檢察官索取簡報資料檔參考。
- (二) 日本法務省刑事局檢察官 Mizue Kamiya 就日本返還犯罪所得之司法互助經驗與大家分享：
 - 1、哪些國家或地區可以與日本從事司法互助？
 - (1) 為聯合國麻醉藥品單一公約之簽署國。
 - (2) 和日本有簽訂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之國家。
 - (3) 任何其他與日本具有外交關係之國家或地區。
 - 2、向日本請求返還犯罪所得之司法互助請求要件：
 - (1) 需檢附原始之司法互助請求書。
 - (2) 檢附請求國刑事確定判決，該確定判決必須包含被告有罪、刑度及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然而，民事或行政法院之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判決或命令、刑事判決但若並未宣告被告有罪及刑度，則日本係不接受請求返還犯罪所得。
 - (3) 所適用之法律條文。
 - (4) 所有文件需翻譯為日文。
 - (5) 被告犯行必須在日本也是可罰的，亦即要符合雙重處罰原則（Dual Criminality）。
 - (6) 犯罪所得在日本必須是可得沒收者。
 - (7) 被告犯行在日本並未被處罰或在審理中。
 - 3、向日本請求返還犯罪所得司法互助請求之程序：
 - (1) 若與日本有簽訂雙邊條約協定之國家，可以直接將請求寄送至日本法務省，再由日本法務省交由檢察署請求法院處理，法院會發沒收命令將犯罪所得沒收，回覆流程亦係以此管道回覆。
 - (2) 在一般情形，司法互助之請求係寄送到日本外交部，日本外交部轉法務省，再由日本法務省交由檢察署請求法院處理，法院會發沒收命令將犯罪所得沒收，回覆流程亦係以此管道回覆。
 - 4、小結：為加強實務上司法互助請求之有效執行，建議請求國先將司法互助請求書草稿寄送至日本法務省電子郵件信箱：infojp@moj.go.jp，由日本法務省先行檢視是否符合司法互助之要件。
- (三) 我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蔡秋明檢察官分享我國修復式司法制度詳見本報告附錄。



自左至右依序為蔡秋明檢察官、日本 Mizue Kamiya 檢察官、
Cheol Kyu Hwang 檢察長、韓國 Hanjo Kim 檢察官

(四) 韓國首爾中區檢察官辦公室檢察官 Hanjo Kim 分享在韓國之調解制度：

- 1、前言：韓國在採行刑事調解制度係為了永久解決紛爭、直接之損害賠償、減少司法程序之舉證責任負擔、加害人與被害人間關係之修復。
- 2、適合刑事調解之犯罪類型：
 - (1) 侵占、詐欺、誹謗、侵入住宅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犯行。
 - (2) 任何其他檢察官認為適合刑事調解之案件類型。
 - (3) 刑事調解並不侷限於一定要由被害人提起告訴而開始，刑事調解可以由檢察官決定而開始。
- 3、不適合刑事調解之犯罪類型：
 - (1) 當犯罪者有可能會逃逸或湮滅證據之風險。
 - (2) 已有相關法令限制之案件。
 - (3) 明顯不構成犯罪之案件。
- 4、刑事調解之流程：通常由加害人或被害人聲請，但並非必要要件，再由檢察官審酌雙方是否均同意調解，再訂一段時間暫停追訴程序，接著將此案件送至調解委員會 (Mediation Committee) 處理，調解委員會必須保持公正，並盡可能加速調解流程，當案件調解成立，調解成立之內容會記錄在公開文書 (public record) 上，該案件會再送還給檢察官，由檢察官不起訴或以較輕的罪名起訴而將案件終結。若無法成立調解之案件，案件會送回檢察官，由檢察官繼續依一般程序決定起訴或不起訴。
- 5、調解之內容：
 - (1) 加害人真心之道歉。
 - (2) 加害人承諾給予被害人補償或賠償。
 - (3) 被害人自願撤回民事訴訟。
 - (4) 同意就此案不提出其他要求，包含撤回相關告訴。
- 6、韓國之調解委員會
 - (1) 隸屬於地區檢察官辦公室。
 - (2) 至少由 2 為調解委員組成，一任 2 年。
 - (3) 調解委員通常係在法律、教育、醫療、宗教等領域有威望之人士，若具有前科、利益衝突者則不得擔任調解委員。
- 7、未來之改善計畫：
 - (1) 保調解委員之中立性。
 - (2) 指定對於複雜案件具有有效調解能力之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 (3) 確保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能遵守調解內容。

(4) 確保調解結果之執行力，亦即不用透過額外之民事訴訟而使調解內容之執行成為可能。

(五) 韓國首爾中區檢察官辦公室檢察官 Hanjo Kim 在此一亞太論壇除分享韓國之調解制度外，並介紹亞太地區資產追討機構間網絡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Asia Pacific (ARIN-AP)

1、ARIN-AP 簡介：

此一犯罪網絡係於 2011 年 12 月由韓國在釜山舉行之 FATF/APG 聯合研討會上建議發起，於 2013 年 11 月在韓國首爾最高檢察署正式成立，係關於追討犯罪所得之非正式網絡，也是各個司法管轄權及國際組織之實務從業人員之網絡，同時也與類似之國際組織相連結，例如歐洲資產追討機構間網絡 (Camden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CARIN)、南美洲追討犯罪所得網絡 (Red de Recuperacion de Activos de GAFISUD, RRAG)、南部非洲資產追討機構間網絡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Southern Africa, ARINSA)、東部非洲資產追討機構間網絡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East Africa, ARIN-EA)、西部非洲資產追討機構間網絡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 for West Africa, ARIN-WA) 等，由韓國最高檢察署擔任 ARIN-AP 之秘書處。

2、ARIN-AP 目標：

- (1) 建立聯繫窗口之網絡。
- (2) 著重於在國際義務之範圍內，追討所有犯罪之所得。
- (3) 成為處理犯罪所得專業之中心。
- (4) 提升資訊交換及執行成效。
- (5) 於適當情形向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ML) 等類似組織提出關於處理犯罪所得之相關意見。
- (6) 提供處理犯罪所得案件之訓練。

3、ARIN-AP 與司法互助不同之處：

透過 ARIN-AP 的協助比一般司法互助流程更加快速，因為會員間係直接、非正式之聯繫，即使國與國間沒有締結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ARIN-AP 可以成為一交換資訊之管道。也正因為 ARIN-AP 企圖成為一非正式網絡，因此不會要求會員簽署或批准任何文件，也不會強迫會員為超過其本國之法律規範而為合作，因此，可以說 ARIN-AP 不會加諸會員任何拘束性之約定。ARIN-AP 提供會員及觀察員兩種身分，資金係由會員及觀察員自己籌措其支出與花費。

4、ARIN-AP 在各國之窗口：

每個會員可以提供兩個聯繫窗口，一個為執法機關之窗口，另一為司法或檢察主管機關之窗口，資產返還辦公室可以代表執法機關或司法、檢察機關，若沒有資產返還辦公室，可以提供資產返還情資之執法人員亦可以擔任聯繫窗口。

5、綜上，ARIN-AP 不僅要在亞太地區扮演處理犯罪所得專業網絡之角色，同時達成和其他區域性網絡相連結之全球性功能。

陸、104年9月17日

一、大會 4~稅務犯罪、貪污及洗錢

(一) 納米比亞檢察總長 Olyvia Martha Imalwa 主持本場次，其表示納米比亞位於南非旁，僅有 200 萬人口，為習慣法國家，沒有死刑、沒有陪審團制度，近年來致力於掃蕩貪污及洗錢犯罪。

(二) 秘魯檢察總長 Pablo Wilfredo Sanchez Velarde：

組織犯罪如同大企業，規模越來越龐大，他們從事非法活動，時常先從事稅務詐欺、貪污等非法行為，再進一步為恐怖活動，使社會產生恐慌。

在秘魯，行賄官員、官員貪污是嚴重問題，近些年，秘魯致力於打擊貪污犯罪，批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美洲國家反貪腐公約（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及 1958 年紐約公約（New York Convention of 1958）等，並且將行賄、貪污等犯罪規範於秘魯刑法典第 635 號法令（Decree No. 635 of the Peruvian Penal Code），行為態樣包含意圖貪污、索賄、貪污、洗錢及行賄外國官員等均列入處罰，然而官員接受禮物及贈品之流程則沒有規範，因此此部分會有風險，為了因應此，秘魯制訂了倫理公共服務法（public Service Code of Ethics），目的在確保秘魯公正服務之信賴度與透明度。該法案規範利益與政府倫理之衝突，若違反，將會面臨 8 至 18 年有期徒刑。此外，2010 年更進一步制訂吹哨者保護法（Whistle blower Protection Law）保護就前開犯罪之吹哨者。

秘魯最著名之貪污醜聞案件就是前總統 Alberto Fujimori 之貪污，他被指控在 1990 年至 2000 年間，下令殺人、侵占公款、濫用權力及貪污。在 2006 年，逃到日本，經秘魯向日本聲請引渡，因日本認定其具有日本籍而拒絕秘魯之引渡，隨後，Alberto Fujimori 因駕駛私人飛機前往智利，經秘魯向智利請求引渡後准許，最終被判處有罪確定並入獄服刑，在法院審理期間，Alberto Fujimori 也會透過其他高層政客繼續和媒體聯繫，使支持者走向街頭引起暴動，足見其即使在監仍具有相當影響力。

秘魯的銀行秘密法造成偵查之障礙，國家政策欲推動讓金融情報中心

（FIU）可以充分接觸銀行及稅務檔案之立法，但為國會所拒絕，使得銀行秘密持續成為一高度敏感性議題。另一方面，2013 年 8 月，新的立法通過，是關於秘魯之關稅及稅務機構可以查扣一人超過 3 萬美金出境之金額，並且要立即通知 FIU 查扣，持有人可以在 72 小時內向 FIU 提出證據證明金錢之合法來源，且 FIU 可以啟動關於可疑之電子交易超過 1 萬美金之偵查。

秘魯 1106 法案係關於對抗洗錢及其他與非法採礦及組織犯罪有關之法案，給予 FIU 向法院聲請 24 小時內允許查扣與洗錢或資恐有關之可疑銀行帳戶，不論是否有刑事犯罪被起訴。秘魯已經與世界各國合作多年，不僅和瑞士合作並成功返還資產，也有和智利、巴西等國合作，重要的是，秘魯不只是需要法律框架之規範，也需要信心與決心。

如何成功打擊貪污、洗錢及稅務犯罪？

第一，是國家的意志與政治的決心，國家要給予執法機關資源，有打擊犯罪之決心，才可能有效成功打擊犯罪。

第二，需要先進的技術來偵查，才可將罪犯快速繩之以法。

第三，追查並剝奪犯罪者之所得，以有效返還資產。

(三) 國際刑事法庭檢察官辦公室國際合作部門主管 Amady Ba :

1、稅務犯罪、貪污及洗錢犯罪與國際刑事法庭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 之關係：

如眾所皆知，國際刑事法院係依據羅馬規約 (Rome Statute) 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正式成立，為永久性之國際組織，不隸屬於聯合國系統，國際刑事法院之成立宗旨在於協助終止國際社會所關注最嚴重犯罪者無法受到制裁之現象，針對種族滅絕、戰爭罪、危害人類、侵略等嚴重罪行介入處理，當一國「不能」或「不願意」追訴審判上開四種嚴重罪行時，或聯合國安理會就某國 (含非締約國) 若涉有前開四種罪行而將報告結果轉送國際刑事法院時，國際刑事法院就該等罪行即具有司法管轄權，可介入偵查與審判，所秉持者為最後手段原則，並遵守公平與正當法律程序之最高標準。

隨著國際刑事調查及合作之趨勢逐漸增多，所有國家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或是區域性組織如歐盟，都朝向全球性國際司法調查制度邁進，國際刑事法院最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如前所述，國際刑事法院之地位是基於互補的方式運作，是以國家主權司法管轄權優先，當國家司法權不能或不願意運作時，國際刑事法院才會介入，

然而，ICC 所處理之犯罪類型與稅務犯罪、貪污及洗錢犯罪等有何關連性？雖沒有直接之關係，確存在著間接關連性。ICC 檢察官在偵辦前開四類重大犯罪時，必須盡量保持客觀，和專業檢察官、調查人員一起合作偵辦蒐集證據，講者表示在此無法向與會者報告正在進行偵查之 20 個刑事案件，雖然有些和今日之主題有關，因為犯罪者透過洗錢、稅務犯罪及貪污所得之非法收入，可能進一步犯下戰爭犯罪、種族屠殺及其他違反人權之重大犯罪。

2、偵辦經驗分享：講者表示在 ICC 偵辦案件時，可以發現洗錢、稅務犯罪及貪污等經濟犯罪是犯其他重大犯罪之動機，存在著所謂的客戶群 (client base)，而客戶群可能享有政治或財政權力。常常可見，欲犯種族滅絕、戰爭罪、危害人類、侵略等嚴重罪行，需要財源才可以購買武器，而使用武器需要透過訓練，因此必須進一步招募人、訓練人，若分析金錢流向，可以找出這些人如何運送武器與人，從哪個國家到哪個國家，也可以看出來這些人如何準備這些犯罪。偵辦此類案件相當困難，需要有非常專業的人員蒐集證據、分析證據資料，當然 ICC 也需要大家之協助及合作。

3、各國如何協助 ICC 偵查案件：

(1) 協助找出資金所在，因為金錢流向非常快速，必須迅速而精確的找出資產流向，有助於掌握案件之發展。

(2) 當知道資金之最終去向，通常可以找出將來犯罪之區域會在哪裡，即時加以預防，然而往往因為有些國家有銀行秘密及相關限制，而會造成此類案件偵辦上之困難。

(3) 找出資產後迅速凍結資產，因為凍結資產可以阻止犯罪之發生。

(4) 透過司法互助將資產返還。

4、ICC 如何協助各國？

國際刑事法院之運作有賴各國之協助與支持，因為 ICC 沒有自己所屬之警察，國際間之合作是非常廣泛與密切，ICC 只有依據相關證據看這案件是否符合 ICC 偵查之案件，及該國是否有意願自己偵辦，如果沒有，ICC 會接手介入，若 ICC 聯合調查小組接手偵查後，認為要簽發搜索令，會向法院申請，ICC 沒有任何執法人員，必須由各國來執行逮捕，若各國沒有執行，就會轉給聯合國安理會處理。除了合作辦案之外，國際刑事法院有提供教育及訓練機會，開放給世界各國法學專家、法官、檢察官或律師參與，均可以申請國際刑事法院之職務空缺或實習機會，程序上都是以公開徵選與競爭方式來決定是否可以參加此項教育訓練。

5、ICC 人才之招募：

ICC 有許多不同的專業檢察官及小組，並定期訓練檢察官，人才招募可以由各國派駐檢察官，需要專業的背景，6 個月到 12 個月在 ICC 工作，檢察官也可以請求接觸 ICC 的資料庫，但需要受到保密之限制。

（四）愛爾蘭檢察總長 Claire Loftus 分享在愛爾蘭偵辦洗錢案件 20 年之經驗：

愛爾蘭檢察總長 Claire Loftus 表示自己偵辦過許多洗錢案件，因為愛爾蘭是個小島，每個執法人員都相互認識，各執法機關間有非常密切之聯絡，隨時交換資訊。銀行針對可疑交易要提出報告，1994 年起愛爾蘭開始適用歐盟之相關法規，不只是毒品犯罪之資產查扣，也包含其他的犯罪做資產查扣。此外，愛爾蘭之警察機關及稅務機關也會和其他國家之執法機關相互交換資訊。愛爾蘭調查部門和檢察官是不同的，愛爾蘭調查部門是獨立於檢察部門之外獨立運作。愛爾蘭也將於 2017 年 6 月將相關歐盟指令（directives）轉化成內國法直接適用。

其他國家的司法機關也陸續建立打擊洗錢犯罪之機制，銀行機關有義務要申報疑似之交易，有人說愛爾蘭有最嚴密之規範，這一點也不為過，然而法律規範也應該與時俱進，2005 年、2010 年、2013 年，愛爾蘭均陸續修正法令以因應時代之變化，同時亦將資助恐怖犯罪也列入法律規範，這些法律規範非常重要，因為隨著案件態樣之變化多端，會發現現行法律之不足，故需要不斷修正法律，雖然愛爾蘭有非常嚴密之機制，但是並沒有非常多起訴洗錢之案件，主要原因係因為針對販毒案件偵查並起訴，已經確認販毒部分會起訴，而該犯罪本質及其後續有牽涉到洗錢部分，這時在愛爾蘭只會起訴這個前面的販毒重罪，因為愛爾蘭有陪審制度，必須要讓陪審團清楚瞭解犯罪事實，越清晰明瞭越好。

在愛爾蘭，銀行有通報義務，違反通報義務可以處罰 5 年，可以看出愛爾蘭之法律規範讓銀行負有非常重大之義務。再者，銀行對於政治顯要人物（pep，politically exposed people）之可疑交易具有更高度之通報義務。

依愛爾蘭的經驗，近 21 年以來不斷持續查扣犯罪資產，透過立法機關、調查機關、檢察機關不斷合作，成功阻止不少洗錢犯罪。此外，對於犯罪所得之剝奪，舉證程度不需要到超越無合理懷疑之程度（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僅要達到民事案件之證據優勢法則（preponderance of evidence）即可。

二、第三階段特殊興趣議題探討會議(SIGM)~GPEN (Global Prosecutors E-Crime network)

歐盟司法組織荷蘭代表 Han Moraal 介紹 GPEN：

(一) 關於 GPEN：GPEN 是全球檢察官網路犯罪網絡，於 2008 年間發起此網絡，目的在於協助各國為使用者建立一安全之網路環境，並確保檢察官可以有效打擊網路犯罪。在 IAP 的框架下，GPEN 目標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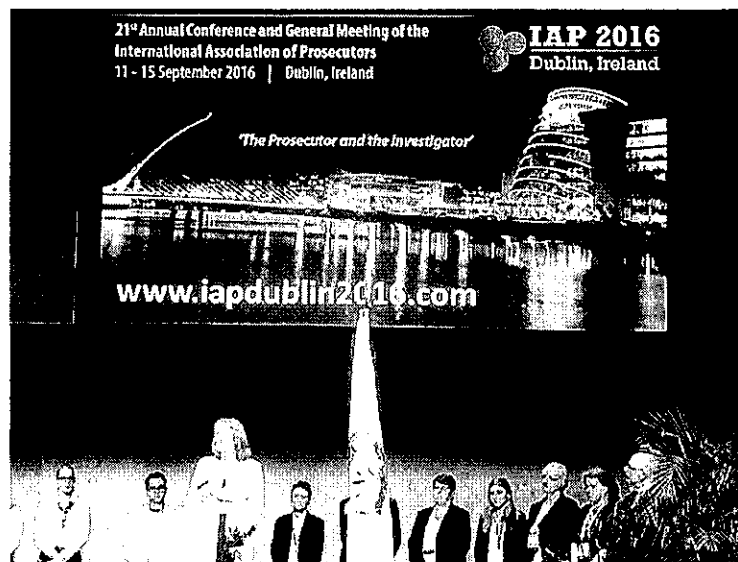
- 1、提升國際間在網路犯罪領域之國際合作。
- 2、改善資訊交換、減少重覆之工作和提升分析及起訴能力。
- 3、使所有的司法管轄權可以發展出一協調方式來處理網路犯罪，但不會取代一般正常之司法互助，且被提名的網路犯罪之專家會成為一國的聯絡窗口，將會負責所有必要的國內聯絡工作。
- 4、提供具有資源及來自全世界專家之全球性訓練，特別針對檢察官起訴網路犯罪案件之訓練列為優先順位，此一網絡將會發展出訓練課程訓練檢察官，接受訓練之檢察官將可以訓練其同仁。
- 5、使全世界之檢察官可以迅速並有效的交換重要之資訊及數據。

(二) GPEN 如何運作：

- 1、GPEN 是由專家、處理網路犯罪之檢察官、每個 IAP 組織會員提名至少一位檢察官登錄為 GPEN 的國家聯絡窗口，此一網絡由 IAP 秘書處所管理。
- 2、GPEN 網絡提供之資訊如下：
 - (1) 提供來自世界各地被提名的網路犯罪檢察官之相關資訊。
 - (2) 網路犯罪偵辦起訴之相關資料之蒐集，例如國家之相關法律。
 - (3) 是一個虛擬的全球電子犯罪檢察官之集合所在，電子犯罪之培訓課程和課程資料之資料庫。同時也歡迎檢察官，將其自己國家有關網路犯罪之相關報告、文章或研究，寄到 GPEN 網站分享。
 - (4) GPEN 是處理網路犯罪檢察官彼此分享專業及經驗之平台。
- 3、GPEN 不僅強調在網路犯罪領域之國際合作，也使所有司法管轄權發展出處理網路犯罪之協調一致之手段，同時也落實在此一領域唯一的國際公約即歐盟理事會電腦犯罪公約（Council of Europe Cybercrime Convention）相關原則。
- 4、使用 IAP 帳號及密碼，就可以使用 GPEN 平台、圖書資料及相關訓練資料，然而截至今日，上網觀看 GPEN 之人不少，但實際使用 GPEN 者太少，現在 GPEN 中有 9 個不同主題之論壇，73 個討論子題，目前僅有 17 位積極之使用者，每個月 120 人上網觀看，希望增加更多之實際使用 GPEN 之使用者，並鼓勵在 GPEN 分享專家知識與經驗，像是現在最熱門之議題比特幣（Bit Coin）問題，亦可以透過 GPEN 相互分享各國處理此類案件之經驗。
- 5、第一個 GPEN 網路訓練研討會於 2015 年 5 月，在巴林舉行，由 GPEN 提供專家給予巴林相關執法人員專業之訓練，日後希望每年可以在不同地方舉行 3 至 4 個訓練研討會，GPEN 可以提供免費專家給予訓練。目前 GPEN 的編輯委員會由 12 個國家之代表擔任，主要協助網站之運作、管理論壇、獲取訓練之資訊及發行通知等，這些編輯委員都是自願擔任者，並歡迎各國自願參與編輯委員會擔任編輯。

柒、閉幕式代結論

本屆 IAP 年會在瑞士總檢察長 Michael Lauber、IAP 主席 Gerhard Jarosch、及秘書長 Derk Kuipers 致詞中接近尾聲，均再次重申各國合作打擊犯罪之重要性，感謝自各地遠道而來參加會議之與會者，最後並播放本次年會中與會者參與會議、相互討論及午晚餐身影之照片，讓所有與會者除感覺收穫滿滿之外，也感到離情依依，在愛爾蘭檢察總長 Claire Loftus 致詞中，為本次的會議劃下句點，並同時為 105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將在愛爾蘭都柏林舉行第 21 次年會開啟了一扇窗，滿心期待明年在有歐洲矽谷之稱的都柏林再次相聚。



捌、心得與建議

一、增加參與國際組織之預算

今年的蘇黎世年會，與會代表眾星雲集，盛況空前。開幕時超級巨星共聚一堂的場面，讓人暫時忘卻中華民國臺灣在與會名稱與地位，依然遭受不公平待遇的現實。蘇黎世舊城區的美麗、優雅與沈潛，令人回味至今，難以忘懷。大會的演講，多數詞情並茂，可以學習的地方總是不少。由於先前有些國家發生檢察官及執法人員被謀殺的事件，大會特別關注各國檢察官的人身安全，並

作了相應的宣示和連署作為，這是今年年會比較讓人感到溫暖的部分。不過，最讓參與多次 IAP 會議之蔡秋明檢察官記憶深刻者，還是在交誼期間，與若干國家代表的互動，他們有的來自非洲，有的來自南美，也有來自歐、亞國家的新知或舊識。有的熱情奔放，有的誠意感人，有的思想深邃，有的幽默風趣，與他們即席交談互動，不論久暫，常有喜悅新鮮、領納直捷、猶勝開卷的感覺或觸動。國際檢察官年會費用雖高，仍希望政府能增加每年派遣參加年會的檢察官名額與預算，讓更多國內檢察同仁，有更多與國際友人互動及學習的機會。

二、加強使用 IAP 網站資源

我國既然以檢察官協會之名義加入 IAP，成為組織會員，建議提供 IAP 之會員帳號及密碼予檢察官協會之檢察官們使用，透過使用 GPEN 論壇與他國檢察官及專家相互交流，並可取得相關圖書資料、訓練資訊等，以提升檢察官打擊網路犯罪之能力，例如像是現在最熱門之議題比特幣 (Bit Coin) 問題，亦可以透過 GPEN 相互分享各國處理此類案件之經驗。除此之外，IAP 網站中之網路資源甚豐，除使用 GPEN 外，亦有取多專業領域之平台值得進入並學習，例如起訴與衝突有關之性暴力網絡 (Prosecuting Conflict-related Sexual violence network, PSV)、檢察官反貪腐網絡 (Network for Anti-Corruption Prosecutors, NACP) 等等。

三、參與 IAP 為國際刑法以及實務領域之年輕檢察官開設之專業化

課程

IAP 與國際刑事科學高級研究協會、國際刑法協會共同發起之國際刑法以及實務領域之年輕檢察官開設之專業化課程 (Specialization Course for Young Prosecutors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d Practice)，培育我國檢察官國際刑法及國際合作專業領域之人才，將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15 日，在義大利錫拉庫薩舉行，前開專業課程係為培養年輕檢察官在國際刑法及國際合作領域之專業訓練，並可藉由參與前開課程深化與各國之交流及強化與各國之司法互助，建議我國亦派檢察官參加遴選後接受專業之訓練課程，並深化與他國檢察官之往來，進一步強化國際合作。

四、積極加入國際組織

隨著各國人民經貿、文化、旅遊等往來頻繁，所衍生諸如人口販運、毒品、金融、洗錢、恐怖行為、組織犯罪等案件，亟需各國之司法合作，然我國與大多數國家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之相關協定或備忘錄，目前我國除積極洽簽雙邊司法互助協定外，就個案之司法合作均基於互惠原則相互協助，然而如面對像日本因其內國法制之限制，或堅持一中原則而無法提供我方司法協助國家之情形，我國如何進一步強化雙方之實質合作，以有效打擊犯罪，為我國面臨之

迫切課題。為強化實質合作，我國於 102 年 2 月間，與歐盟司法組織建立聯繫窗口，歐盟各會員國對於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時，若有關於我國司法互助程序及相關法律之疑義時，在提出正式請求前，即可先透過聯繫窗口加以詢問，以加速日後司法互助之流程。又於 103 年 1 月正式加入 ARIN-AP，成為透過 ARIN-AP 之網絡，期能成功地建立亞太國家之間交換情資、聯繫合作之平臺，掃除犯罪資產返還之障礙，日後將持續積極加入國際組織，以期深化與各國之實質合作。為深化與歐洲各國之合作，建議可透過現有每年舉行之臺歐盟非經貿議題諮商會議之平台，在我國設立歐洲司法網絡（EJN）之聯繫窗口，加速與各歐盟會員國各司法機關資訊之交換，建立直接與各國執法機關之窗口聯繫管道，以提高司法互助之效能。

五、派駐檢察官擔任司法聯絡官（Liaison Magistrates）

自歐盟各會員國與他國之合作模式觀之，派駐司法聯絡官之形式，是歐盟各國最高程度之合作模式，例如歐盟會員國之外的第三國派駐檢察官至歐盟司法組織，目前挪威、美國及瑞士因案件之需求較多，均有各派駐一位檢察官在歐盟司法組織擔任司法聯絡官。除上開派駐至歐盟司法組織之司法聯絡官外，尚有各歐盟會員國派駐在彼此歐盟會員國之司法聯絡官，像是法國派駐司法聯絡官至德國、英國、加拿大、美國、西班牙、荷蘭、羅馬尼亞、巴西，德國派駐司法聯絡官至法國，荷蘭及羅馬尼亞均有派駐司法聯絡官至法國，西班牙派駐司法聯絡官至摩洛哥、英國，透過派駐司法聯絡官在他國，加強與該國司法互助案件之合作。

如此次 IAP 會議中英格蘭和威爾斯公訴部門主管 Alison Saunders 講者所提及，英國外強化國際合作，英國亦會派駐檢察官在非歐盟會員國之司法聯絡官，像是英國有派駐檢察官至美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國家擔任司法聯絡官，像是在美國的英國檢察官就成功和美國合作查獲許多犯罪資產，在交換資訊上可以搶得時效贏得先機，且檢察官與檢察官間之司法合作，層次上亦與警務層面之合作來得更加深入。本次與會者日本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Makoto Katayama 曾派駐英國擔任司法聯絡官，並提及除係檢察官身分外，亦為外交官，其亦有同仁係日本派駐歐盟代表處之人員，係以輪調方式駐於比利時布魯塞爾，3 年前日本與歐盟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可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會員國。隨著我國與世界各國刑事司法互助個案日益增多之際，或可先選擇刑事司法互助個案較多之地區派駐檢察官，如美國、大陸地區，在隨著與歐盟各國司法互助個案日益增多之際，可再派駐檢察官至歐盟地區，對於增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其他相關合作協定之簽訂應有幫助。

附錄~臺灣修復式司法

本代表團蔡秋明檢察官在本次會議分組報告中有關「臺灣修復式司法簡介」之英文投影資料及二頭報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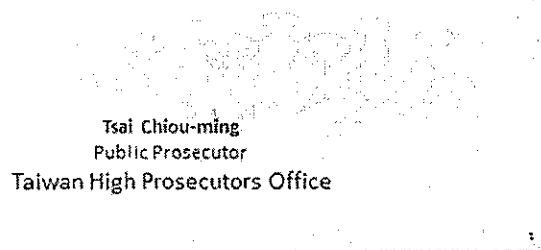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aiwan

Tsai Chiou-ming

Prosecutor,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IAP Zürich 2015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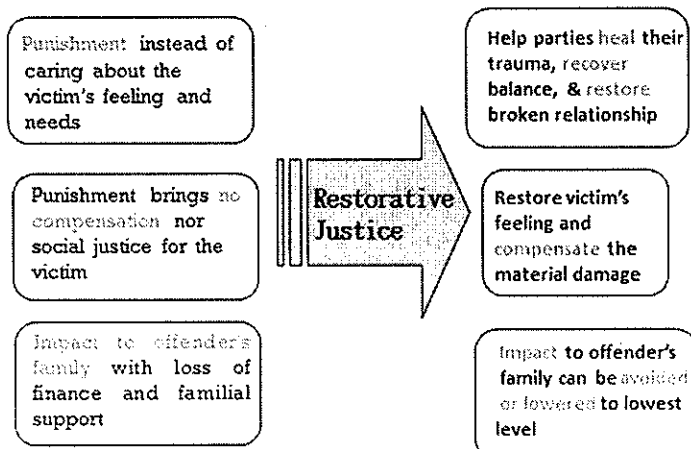


s.1

Mr. Hwang, our Facilitator for this Forum, my dear colleagues. Good afternoon. Welcome to Asia Pacific Forum. Before starting with my presentation, I would like to thank you for joining us at this Special Interest Group Meeting. And I would like to extend my special gratitude to Mr. Hwang, Vice President of IAP, who correctly addressed our delegation as the one coming from TAIWAN, instead of Chinese Taipei of which I personally don't understand the meaning.

Today, I'd like to make a very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restorative justice system and its practice in Taiwan.

A Rethinking over traditional criminal jus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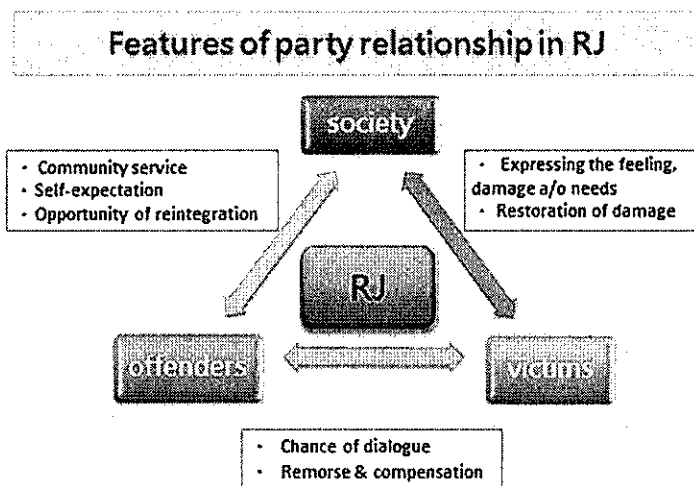


s.2

As all you can see here, restorative justice or victim-offender-mediation (VOM) is very different from a traditional criminal justice version. It is different not only because of the process formality but also the nature and their functions.

Compared to traditional system which is in nature punitive, restorative justice is rather a gentle, reconciling, or more humanitarian process which is intended to solve the problems caused by crime in a more positive way. Yet the difference doesn't mean a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ss is easier.

On the contrary, it takes more time and resources to undertake a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ss than a traditional one. Plus, it requires more patience, understanding, and enthusiasm of the mediators (or facilitators) and accompanying persons.



* Shu Chun-jing, Humanitarian Criminology

s.3

This chart shows the triple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society, victims and offenders in a restorative justice regime. From certain point of view, the RJ is indeed a more desirable way in dealing with the problems created by criminal offenses, for it provides a chance for a comprehensive and ultimate resolution for those problems. I would therefore like to call it an ideal but expensive way to serve jus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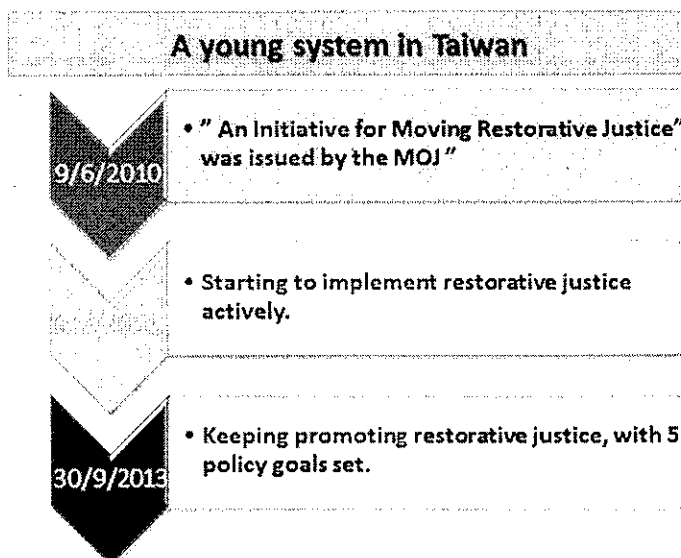
What restorative justice can offer

- Providing victims and offenders an opportunity of engaging dialogues guided by professional restoration facilitators.
- Assisting victims to express the sufferings/perception they have had, and the expectation for resolving the event.
- Encouraging victims to get out of trauma by participating the process; assisting them to realize they are capable of leading a new life.
- Enabling the offenders to recognize what and how their offenses had brought about.
- Feeling shameful, the offenders are prone to take responsibility willingly for what they had done.
- Via RJ process, victims have better chance to departing from the trauma and to restart a new life.
- Having recognized their wrongs and taken responsibilities, offenders are more easily to be reaccepted by the community reintegrated in the society.

s.4

As I said, a restorative justice is more desirable system for the society because it has some merits that the traditional judicial system cannot offer, as you can see here. Generally speaking, restorative justice introduces a chance to tackle the criminal problems in a once and for all way, not just for punishing and deterring crimes.

In my view, the core values of restorative justice are dialogue,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the restoration of victims' mental and physical injuries, and the social order as well. It can be put as a win-win approach for resolving disputes, although it is in fact really hard to engage. (Since, as we said, it takes lots of human resources, professional tactics as well as strong commitment to move the process.)



s.5

This slide gives us a very short overview at the developmen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in Taiwan. The most important thing is the Initiative which is the base for moving on this process, although it is in nature experimental and it's not a law yet for the moment.

Policies & Features

· Applicable to all stage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 With DPO as the hub for moving RJ process

· Applicable case types depend on jurisdictions

· Taking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 as prominent model

· Autonomy of the parties is fully respected

· Emphasizing on quality instead of quantity

p.6

Now let's take a look at some features with Taiwanese restorative justice. First of all, a restorative process is not attached to or fixed at a certain phase of criminal proceeding. Instead, it applies to all judicial stages, even the investigation is still ongoing or the trial hearing is already finished.

Secondly, DPO is taken as the center for handling RJ process: a task force in charge of the process is organized for each DPO. It is up to the taskforce to decide whether to open a case (or a RJ process) or not.

It applies to several other types of case as we will see bel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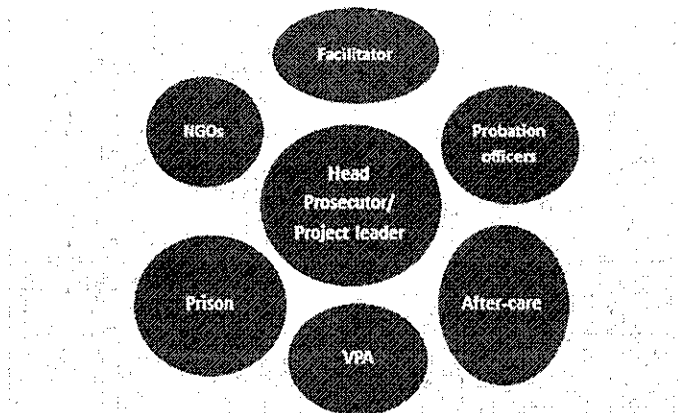
We take 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 (VOM) as an operation model. But it is quite different from an existing civil mediation system which is conducted for the purpose of settling cases with monetary compensation. The difference reflects in a way the constructive aspec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he autonomy of the parties needs to be fully respected: the wills of Vs & Os are something that really matter in the process. That is why all the coordinators need either to equip with professional skills already or have taken sufficient training.

That is also one of the reasons why it is so difficult to work out a positive result in a RJ dialogue proceeding, i.e. reaching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Because the cases successfully opened and terminated have been so few, we have to say: "we emphasize more on the quality than on quantity". It's a joke, but it's quite true as well.

DPO as the hub for moving RJ process



s.7

This is the chart of the JR Task Force. In most DPO, a head prosecutor or a retained project leader is assigned to supervise the process, including assigning facilitator and accompanying persons for holding a dialogue proceeding.

A retained project leader can be a professor, a doctor or one with related experti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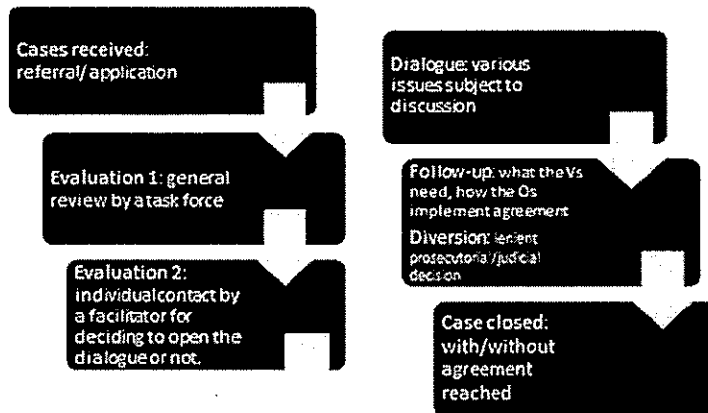
Key persons and setting for restorative justice

- A Head Prosecutor or project leader organizes and supervises the whole
- A Facilitator is assigned: psychologist, doctor, lawyer
- Accompanying person(s) is(are): volunteer workers from philanthropic organization
 - Professionalism, training a/o certificate needed
 - volunteer basis with symbolic pay
- Friendly dialogue setting is provided
- All the proceedings are audio-video recorded

s.8

This slide demonstrates the key persons involved in restorative practice.

Operational procedures



s.9

A case process chart no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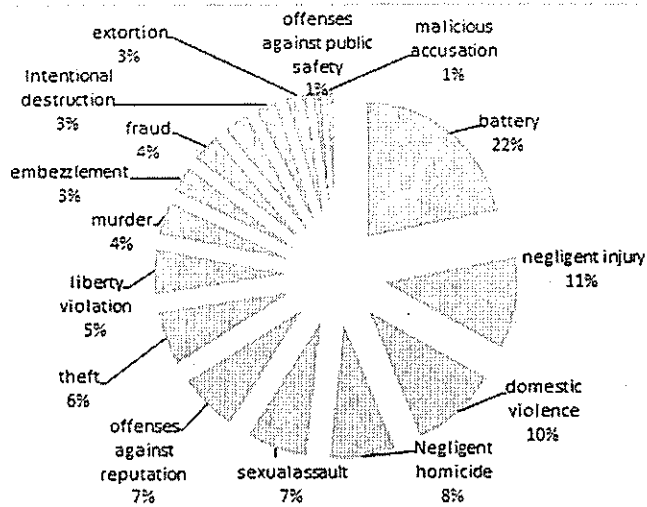
Cases come in on either application or referral basis. They are requested by the parties or referred by prosecutors (judges or probation officers).

A general review is made by RJ Task Force to decide whether or not to open a case. Further evaluation may be conducted individually by facilitators.

When the dossier and materials are ready, a dialogue session is scheduled. During the dialogue proceeding, a wide variety of topics are open to discussion. The facilitator is expected to carefully move on the process and keep the process going in a positive direction. However he or she is not supposed to be too eager or over-zealous for attaining certain goal, for example to reach an agreement in an efficient way. Efficiency is probably not a major concern here. In addition, the facilitator needs to be patient and keep neutral while directing the dialogue flow.

The diversion here generally means to transfer the case back to prosecutors or judges for formal prosecutorial or judicial decisions. If an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offenders can usually expect a more lenient treatment mitigated sentence in favor of them: for example, a deferred prosecution.

Applicable case types



s.10

It is a chart of case types that have been applied to restorative justice process in previous years. Most of them are minor offenses involving injuries. Some serious cases like homicide or murder apply as well. Different kinds of injury cases including battery, negligent injury or domestic violence take more than 30 % of all the cases applied.

Task force at work- deciding to open a case and assign a facilitator



s.11

The task force is at meeting.

A record of facilitator-party interview



s.12

A dialogue is in session. I guess the room is especially arranged: not too tidy on purpose, in order to lower the tension between the parties. (It's a wild guess, I know.)

Associating with criminal proceedings

- Non-prosecution under discretion
- Non-prosecution in condition/deferred prosecution
- Diverted to civil mediation process for a ground of enforcement
- Diminution or waiver (exemption) of penalty
- Probation/sentence suspension
- Parole and after-care
- After-care

s.13

Although the judicial officers are not who dominate the RJ proceedings. The result of RJ procedure i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official judicial proceedings. For instance, if a mediation agreement is reached. The case is referred back to prosecutor in charge. The prosecutor will generally render, as I've just mentioned, a non-prosecution on discretion or a deferred prosecution.

However, the diversion to civil mediation process can be risky by causing further disputes to both parties. I think we can improve it by granting same authorities to the RJ process just like that is accorded to a civil mediation committee. So we need to amend the existing law to attain this goal.

Implementation & Outcome

- > A simplified implementation statistics
(22/6/2010 ~ 30/6/2015)

cases requested	1159
Cases opened	998
Cases terminated	929

- > Outcome

types	Number	Ratio
Both the Vs & Os are willing to engage in dialogue	487	52% (over cases terminated)
Agreement reached	347	71% (over cases engag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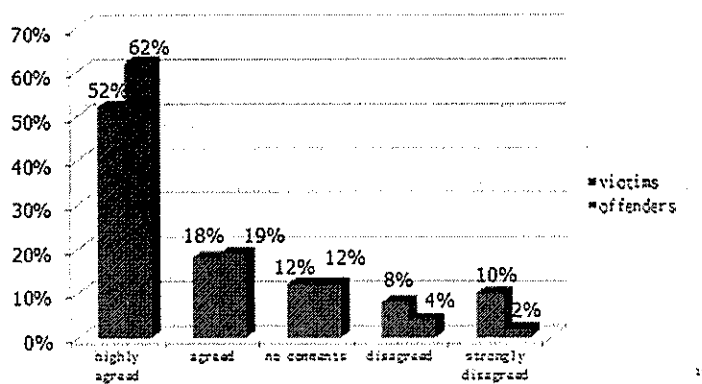
s.14

“Cases requested” here include those which are referred by prosecutors or applied by parties. And “Cases terminated” here compose of the cases to those which successfully came in dialogue proceedings and those which failed to enter.

For the cases engaged in dialogue, more than 70 percent of them end up reaching agreements between parties. It is a pretty positive result.

Reaction from participating par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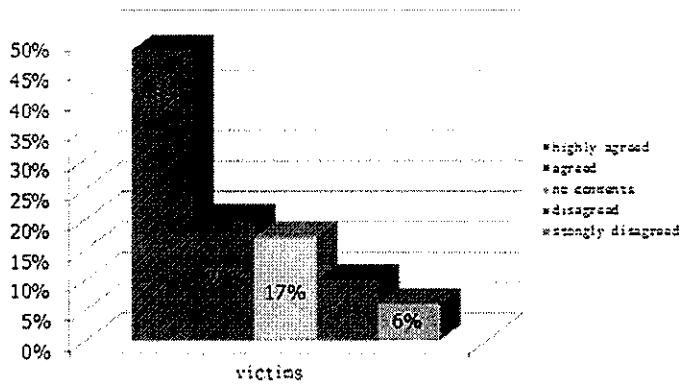
70% of Vs & 81% of Os thought the result consistent with their expectation



s.15

Overall, the majority of the participants in restorative process satisfy with the result.

68% of the Vs felt justice 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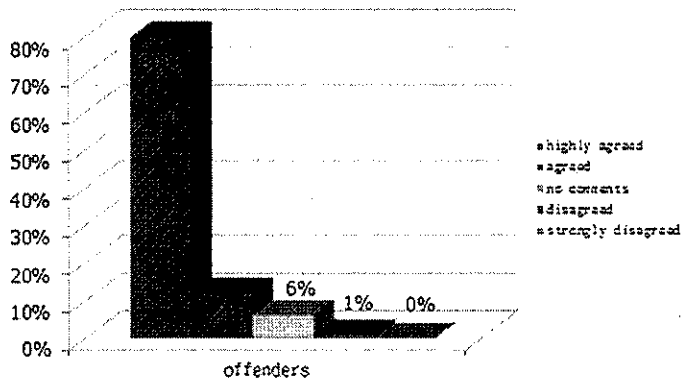


16

s.16

Most victims who have taken part in the process welcome the restorative mechanism.

92% of offenders said they would by all means avoid a similar offen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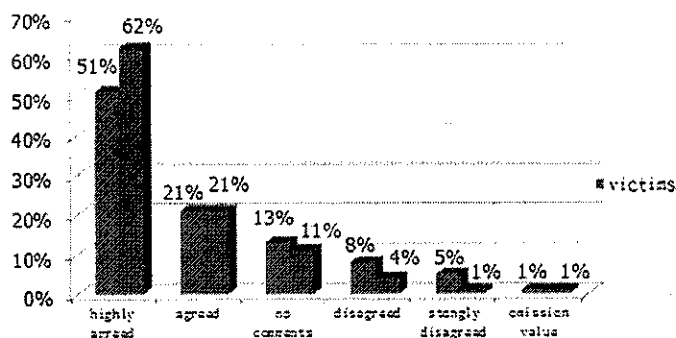


17

s.17

The reaction from the offenders who have participated in the process is very positive. As high as 90% of the offenders promised they would never commit a same wrong in the future.

72% of Vs and 83% of Os recommend participation in the dialogue process



s.18

From this chart, we can find most participants in dialogue process, both the victims and offenders, highly affirmed the project.

Conclusion

- As a young system, RJ is only in its initiating phase in Taiwan.
- An ideal as it seems, RJ is needed and worthwhile.
- RJ is workable, while some case succeeded and some failed.
- More issues are to be addressed, further process refining to be done, and closer coordination to be worked out.
- A new law addressing RJ process is expected.

s.19

Restorative justice is a model designed to resolve disputes in a way different from a traditional punitive model. You can look at it as an ideal system. It does not apply to all types of cases. Some cases succeeded, some failed. Still, it is needed by the society and is regarded worthwhile in Taiwan.

As a young system, there remain lots of issues in need of improvement. For example, we should make it more accessible for the parties who may be interested in. The diversion to civil mediation is too complicated, too time-consuming and can be risky in terms of keeping right atmosphere in favor of an agreement. Hence enacting a new law that renders the agreement legally enforceable is probably a solution for us in Taiwan.

Many thanks and warm regards
from the prosecution in Taiwan

alberts@mail.moj.gov.tw

alberttsai32@gmail.com

s.20

I end my presentation here. Thank you very much.

